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

第六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10--154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府令

- 十八年七月一日任免職官令三十一件
- 十八年七月二日任免職官令七件
- 十八年七月三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 第二二二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唐永祥給卹案由
- 第二二二九號令軍政部爲限制無綫電器材運輸條例案由
- 第二二三〇號令軍政部爲河南靈寶旅汴救災委員會代表張烈等電請救災救亂情形由
- 第二二三一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祀孔日諸先賢應否一併附祀案由
- 第二二三二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任免該市政府參事孫葆蓉等由
- 第二二三三號令爲明令規定毀污總理遺像及黨旗依法論罪由
- 第二二三四號令軍政部爲津浦路局請發還濟案日方收去槍械由
- 第二二三五號令漢口特市政府爲任命該市政府秘書長參事暨所屬各局長由
- 第二二三六號令財政部爲清釐坵清高綫鐵路公司欠繳標價經過情形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二三七號令蒙藏委員會爲電令新疆省政府調查唐努烏梁海現狀案由
- 第二二三八號令農商部爲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辦法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二號 目錄

二

- 第二三九號通令爲賑災委員會擬具捐俸助賑發還暨照繳辦法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一四〇號令內政部爲查封馬玉仁等財產案由
- 第二一四一號令農礦部爲任免該部政務次長林政司長由
- 第二一四二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呈薦該市府秘書案由
- 第二一四三號令外交部爲飭擬廢除不平等條約各方案由
- 第二一四四號令山西省政府爲飭分別懲處疏脫監犯各縣長由
- 第二一四五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前安徽來安縣縣長洪自新由
- 第二一四六號令財政部爲護照規則業經頒布所有總部及行營發給商人護照未據呈報有案未便予以通行由
- 第二一四七號通令爲抄發省警務處組織法由
- 第二一四八號令外交部爲派答謝各國專使由
- 第二一四九號令內政部爲立法院咨覆審查修正清查戶口及隣右連坐暫行辦法暨保衛團條例案由
- 第二一五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勝鉦卹金由
- 第二一五一號令內政部爲特派審訊長蘆鹽案委員暨主席委員由
- 第二一五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蕭楨卹金由
- 第二一五三號令內政部爲黨員卹金中央定有辦法所得捐應直接繳呈由
- 第二一五四號令湖北省政府爲撥發湖北陸地測量局經費案由
- 第二一五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龔思齊受傷給傷案由
- 第二一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填發方璋卹令案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一五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成剛給卹案由
- 第二一五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韋樹標給卹案由
- 第二一六〇號令內政部爲議覆新疆省政府楊主席增新遺族卹金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 第二一六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王廷杰卹金由
- 第二一六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赫顯章卹金由
- 第二一六三號令內政部爲婚喪相見各禮制案已付審查由

第二一六四號令 財政部為河工需款仰會同核撥具報由

第二一六五號令 教育部為據呈代理廣西教育廳長盤珠祁到任日期暫准備案由

第二一六六號令 山東省政府為任應岐師軍餉問題案經呈交編遣委員會由

第二一六七號令 廣東省政府為飭查覆台山縣民陳棗良呈訴管業糾紛案由

第二一六八號令 軍政 察哈爾省政府 部 為檢發張北縣聯莊會陣亡兵士調查表暨失業調查表案由

第二一六九號令 財政部為抄發蒙藏通訊社改組增撥經費案由

第二一七〇號令 工商部農礦部 各省市政府 為抄發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由

第二一七一號令 財政部為飭發賑賑災委員會經費案由

第二一七二號令 教育部為飭擬具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規程送核由

第二一七三號令 軍政 內政部為轉飭保護江華橫範輪船由

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令 衛生部常任次長劉瑞恆據報請假十日赴平津兩市視察衛生行政由

第一六七九號令 內政部據呈為趙永安請卹由

第一六八〇號令 鐵道部據呈津浦路局請發還濟案被收槍械服裝由

第一六八一號令 內政部據呈為核議胡淮亮函請借辦團練案由

第一六八二號令 農礦部據呈會查安徽益華鐵礦公司逆股情形由

第一六八三號令 安徽省政府據呈請通緝虧欠交代之前來安縣縣長洪自新由

第一六八四號令 工商部據呈遵令會同派員接收國貨銀行籌委會由

第一六八五號令 軍政 財政部據呈請簡任胡庶華為上海煉鋼廠廠長由

第一六八六號令 內政部據呈送勝鈺卹金證書備查一聯由

第一六八七號令 禁烟委員會據呈查照審計院核算十七年八九十月經費通知書逐一聲覆請核轉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二號 目錄

四

- 第一六八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蕭植卹金證書備查一聯由
- 第一六八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江蘇省與南京特別市劃界案由
- 第一六九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赫顯章卹金證書備查一聯由
- 第一六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王廷杰卹金證書備查一聯由
- 第一六九二號令廣東省政府據送廣州市公安局在押共犯清冊由
- 第一六九三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報該府暨各屬局啓用新印章日期由
- 第一六九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張北縣聯莊會兵士陣亡表等擬具辦法由
- 第一六九五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上海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由
- 第一六九六號令財政部據呈以後中央軍官學校畢業員生請暫停分發來部由
- 第一六九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唐貴福等請卹由
- 第一六九八號令軍政部長代理部務陳儀據呈假銷假由
- 第一六九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藏通訊社改組並請飭增撥經費由
- 第一七〇〇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該會各組主任公費請自五月份起飭部照發由
- 第一七〇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察哈爾康保縣屬十七年旱凍成災地畝蠲緩錢糧案由

批令

第一四四號具呈黃金源等爲請飭按月支給贍養費由

第一四五號具呈陳葵良爲廣東省政府違法滋訟由

通告

交通部延展商輪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布告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任命張學良朱培德爲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黃紹雄李宗仁白崇禧粟威伍廷颺黃薊雷沛鴻朱朝森均免本職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粟威財政廳廳長黃薊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建設廳廳長伍廷颺均免兼職此令

令

任命曾如柏梁世昌李明瑞梁史楊騰輝盧奕農李權亨雷沛鴻鄭介民范石生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梁史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梁世昌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雷沛鴻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李權亨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鸞善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布雷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布雷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中孚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丁春膏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不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福祥爲青島特別市市長此令

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未到任以前該市市長以吳恩豫代理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秘書長程振鈞呈請辭職程振鈞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沈士遠爲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黃健君爲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王承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紹堂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趙大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此令

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何應欽本任訓練總監職責重要難以兼顧何應欽應免去兼代職務此令

特任唐生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此令

湖北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陳模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張瑞麟爲湖北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徐棻爲國請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中校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萬燦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謝冠生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趙次勝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參事朱敏章呈請辭職朱敏章准免未職此令

任命刁敏謙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秘書刁敏謙另有任用刁敏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冠生爲外交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馮玉祥劉鎮華方振武梁壽愷龐炳勳鄧哲熙傅正舜張鈞石友三趙守鈺宋則久張鴻烈均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鄧哲熙財政廳廳長傅正舜教育廳廳長張鴻烈建設廳廳長張鈞工商廳廳長宋則久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復榘張鈞張鴻烈馬鴻達韓多峯石友三李樹春何其慎王向榮李敬齋楊岡袁華選張靜愚爲河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韓復榘爲主席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岡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蘭均呈請辭職蘭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項夔益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項夔益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少校營附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第二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熱河圍場縣巡長唐永祥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軍政部函開限制無線電器材運輸條例經於三月間會同參謀本部呈請國府核辦迄今未奉指令請查復等由查此案前由該兩部會呈到府經奉飭交貴院查照辦理並准函復已分令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知照並令財政部轉飭各關局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希將辦理經過情形再行轉知該兩部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過院准此查此案前於三月抄准文官處函奉 主席諭將原呈並條例抄送本院查照辦理業於四月二日查照原呈所請即分令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知照並飭財政部轉令各關局遵照施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參謀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賑災委員會

令內政部
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河南靈寶旅汴救災委員會代表張烈等代電陳豫省靈寶等縣災情請求迅頒大宗鉅款電韓主席轉知賑務處具領並望電飭各軍分途並進迅復豫西交通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代表等電陳各節事關救災戡亂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照錄原電令仰該部查照酌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訓令第二一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北平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孫等函爲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畫詳議通行以崇祀典一案奉 諭從祀諸先賢先孺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行政院核議通飭遵行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內政 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 教育部詳加核議具覆以憑轉呈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訓令第二一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該市政府參事曹振飛陳承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孫葆馨唐乃康俞鴻鈞徐佩璜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

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克儻鄭愷辰羅鼎王用賓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所擬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洵屬妥善似應修正爲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並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據鐵道部呈稱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呈稱竊查上年濟案發生之際職路駐濟警務第三總段及保安隊所有槍械子彈服裝悉數被日軍收去嗣於本年四月間迭向日方交涉計兩次收回步槍一百六十枝子彈一萬五千五百粒其餘步槍一百十七枝二號自來得手槍二十枝三號自來得手槍十六枝步槍子彈三萬八千九百粒自來得手彈八千二百四十粒刺刀三十八把指揮刀二十七把皮

腰帶一千四百七十條子彈帶八百八十條以及服裝等件尙未收回前以濟案解決即將職路前項被收槍械子彈服裝數目分別函請山東交涉員及接防委員長設法交涉發還在案現在日方交還械彈業已裝運回京職路被收自亦同在其內竊思職路槍械以頻年軍事損失甚多近以沿綫匪氣日熾路警防衛每以槍械缺乏極感困難茲被收槍械子彈既經日方交還似可如數領還以資應用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俯賜轉請悉數發還以濟急需等情隨復補呈濟案日方收去服裝數目清單一紙前來據此理合將清單抄呈備文懇請鈞院鑒核賜准轉飭悉數發還給領以重路防而濟急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清單仰該部即便查照發還此令

計抄發津浦路局濟案日方收去服裝數目清單一紙
訓令 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會集熙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吳國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毅民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邱鴻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董修甲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戴經塵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博仁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清釐坵清高綫鐵路公司欠繳標價經過情形及釐訂各辦法請核轉備案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部該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前據該會呈為准外交部函據特羅邑領館報告一件經會決議呈請電令新疆省政府就近調查唐努烏梁海現狀從速電復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電令新疆省政府從速查復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工商 內政部
令農礦部交通部
鐵道 建設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一案決議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限於民國十九年六月編遣完竣其辦法於左(一)編遣會第一次會議所決定全國之軍額於可能範圍內再酌量縮減並努力於國防之建設(二)為繼續執行編遣會議之決議其編遣會之重要職員應速補充健全(三)編遣委員會會同有關各部迅速籌備被裁官兵之遣置辦法如兵工屯墾築路浚河造林築堤築港開鑛等事之設備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並轉飭編遣委員會及有關係之各部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會同編遣委員會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賑災委員會許主席呈稱查捐俸助賑已奉國民政府令准予免繳遵查京內外各機關有已繳至三四月份者有迄未遵繳者辦法殊欠平允屬會擬請將已繳三四月份賑款照數發還其二三兩月份未繳各機關應請明令照數催繳以符功令而昭公允會據摺呈由屬會王委員震面呈蔣主席核閱蒙親批照准在案除遵照辦理並函文官處備案外所有呈准捐俸助賑發還暨照繳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備案並請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說鈞府俯賜鑒核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歸劃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各

部
會
省
市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江蘇省執委會呈請查封馬玉仁等財產一案懇轉呈 國府檢閱前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請通緝馬玉仁原案迅賜核定以便遵辦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江蘇省執委會請查封馬玉仁等財產案情形並請檢閱前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請通緝馬玉仁原案一案奉 諭查案發交檢閱等因查此案前據江蘇泗陽縣指委會呈請查封馬玉仁逆產並予通緝暨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據江蘇省黨務指委會早同前情到府當即陳奉轉交處理逆產委員會去後旋據該會早復請明令通緝以便處理逆產等語前來復奉飭交司法部核辦並據部復所請自應照准除由部令行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通飭所屬緝案究辦外請查照等由奉批存查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相應抄同處理逆產委員會及司法部呈復原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處理逆產委員會呈一件司法部函一件

訓令 第二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農鑛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農鑛部政務次長麥煥章呈請辭職麥煥章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蕭瑜署理農鑛部政務次長又奉 令開任命陳郁兼署農鑛部常任次長此令又奉 令開農鑛部技監兼林政司司長胡庶華因病呈請辭職胡庶華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徐廷珣暫行兼代農鑛部林政司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農鑛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該市政府呈爲依照十七年九月奉國府指令核准之該市政府組織細則薦請任命秘書六員並請以朱肇昇等三員爲科長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案該院呈稱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薦請任命秘書六員係依照十七年九月本府指令核准所費上海特別市政府組織細則辦理有特殊情形且爲原呈細則所規定似可准予照辦等語卷查所費上海特別市秘書科長由市長分別薦任委任之規定是該市政府秘書並無悉數薦請任命之案且指令核准之單行組織細則亦不能與明令公布之法規相抵觸仍應遵照本年一月十五日第八六號指令該院該市政府秘書不得超過省政府秘書名額飭令更正再行核辦之原案辦理至朱肇昇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於最短期間內加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如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等在案相應函請政府切實遵照此決議案飭行政院外交部從速制定履行此案之方案由政府審定切實執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外交部遵照擬具履行方案呈候核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擬具履行方案呈候核轉此令

訓令

第二一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司法院咨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山西高等法院呈稱查太原縣縣長竇清瑞前會疏脫監犯田潤生一名翼城縣縣長傅增祥前會疏脫監犯張樂道一名均經呈准照章扣俸在案茲據呈報該太原縣縣長竇清瑞又疏脫十一個月徒刑犯劉占元一名該翼城縣縣長傅增祥又疏脫一年五個月徒刑犯秦福全一名扣俸修監章程已不能適用究應如何懲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縣長竇清瑞傅增祥等疊次疏脫人犯本應交付懲戒惟官吏懲戒委員會現在尙未組成擬請鈞院咨由行政院令飭山西省政府分別酌加懲處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轉飭將該太原縣縣長竇清瑞翼城縣縣長傅增祥等分別酌加懲處以爲疊次疏忽者戒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太原縣縣長竇清瑞翼城縣縣長傅增祥分別懲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 第二一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專案撥職財政廳廳長袁勵寰呈稱案查前來安縣縣長洪自新虧欠交代洋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元一分七釐內有經募未解二五庫券價洋六千一百十四元牙帖牲屠等稅陸百二十五元三角三分三釐前據該縣汪前縣長培實呈報並查明洪自新寄住南京三牌樓樓

子巷第三號請予飭追當由職廳呈請鈞府轉咨江蘇省政府轉令江甯縣長查明洪自新住址勒令回皖清算嗣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復洪自新已攜眷赴津候差無從傳案等因復經鈞府函請天津特別市市政府轉飭公安局查明洪自新在津住址勒令回皖清理各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回皖清理該前縣長虧欠公款甚鉅且所收二五庫券欸項因該前縣長侵挪未解致不能請發庫券尤於勸募債券信用有關亟應從嚴緝追以重公帑查洪自新籍隸貴州省(原履歷未註縣名無從查悉)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咨貴州省政府令行該前縣長原籍地方官飭緝到案解皖究追並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及特別市一體查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咨行貴州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此令

訓令 第二一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現有商人持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海陸空軍總司令部行營免稅護照請求海關放行應否照准祈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護照一項業經頒布規則由府制定發交軍政部辦理所有總部及行營發給商人護照未據呈報有案自未便予以通行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各部會省市

為通令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六號開查省警務處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件到院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件(見本報第六十一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一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陳維城爲答謝英國專使此令派高魯爲答謝法國專使此令派伍朝樞爲答謝美國專使此令派汪榮寶爲答謝日本國專使此令派戴明輔爲答謝荷蘭國專使此令派蔣作賓爲答謝德國專使此令派羅懷爲答謝比國專使此令派沈觀辰爲答謝義國專使此令派王廷璋爲答謝葡萄牙國專使此令派宋善良爲答謝巴西國專使此令派羅宗貽爲答謝丹國專使此令派雷炳揚爲答謝瑞典國專使此令派王麟閣爲答謝西班牙國專使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外交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咨開爲咨覆事案准大咨以前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擬訂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請予鑒核轉呈等情並附草案各一件當經指令修正在案茲據遵照修正呈送前來查該部另案所擬保衛團條例曾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等因此案與保衛團條例均有關連相應抄件咨請一併核辦見覆並抄送修正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各一件原呈二件等由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與保衛團條例併案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對於修正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一案認爲清查戶口應規定於自治法中本院現正起草自治法似不必另定此種暫行辦法至鄰右連保已在縣保衛團法第七條明白規定亦不必另定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照審查報告應

修正為清查戶口應規定於戶籍法及自治法中不必另定此種暫行辦法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復遵照修正到院當經咨請立法院審查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業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勝錕病故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核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官吏遺屬卹金證書警字第五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二一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林翔為審訊長蘆鹽案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審訊長蘆鹽案主席委員王寵惠出席海牙國際法庭在未返任前以趙戴文為主席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及公布分行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業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首都公安局科員蕭植積勞病

故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遵照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郵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官吏遺族郵金證書警字第六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二一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黨員郵金可否在各該省應繳所得捐項下給發等情到院當經轉請 中央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內開此案業經 中央第四次財會決議關於黨員郵金中央定有辦法所得捐均應直接繳呈中央等語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稱湖北陸地測量局經費應由國庫支出經令行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撥給請令知財政參謀兩部等情到院當以湖北陸地測量局屬參謀本部該省政府請將該局經費改由國庫支給不歸省庫負擔是否可行函請核明見復茲准參謀本部函復內開查湖北陸地測量局經費前據該局電稱每月共計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元曾奉 蔣主席批令湖北省政府按月如數撥發等情當經據情咨請財政部轉咨湖北省政府籌撥在案至該局經費雖應由國庫支出但在財政部尚未核定飭令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撥給以前仍請飭由省政府據案撥發以資維持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一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龔思齊受傷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三師副旅長方瑋陣亡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除已填發卹令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張成剛因公傷亡擬照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首都公安局警士常樹標本年六月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議給故新疆省政府楊主席增新遺族卹金數目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北平特市公安局巡官王廷杰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令飭撥此令

計檢發官吏遺族卹金證書警字第七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二一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代理巡長赫顯章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心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官吏遺族卹金證書警字第八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二一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請迅將內政部擬婚喪相見各禮制核定示遵一案奉 諭查案核辦等因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指定胡陳蔡戴王五委員審查經即分函查照去後現在尙未准覆茲奉前因除函催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山東賑務會主席兼堵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濛電爲河患當前停工待款懇撥款捐助俾完工程而弭巨禍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撥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事關河工須款除令行內財政部並函復文官處暨電復山東賑務會外合行照錄抄電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商內財政部核酌提款補助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訓令 第二一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據代理廣西教育廳廳長盤珠旂呈報到任日期請鑒核備案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陳任應歧在魯勒索強迫民不堪命請將任師軍餉問題迅賜解決並嚴加訓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復此案已奉 諭交編遣委員會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台山縣民陳葦良呈爲承升縣屬茶山馬山等處山坦受業與周振基糾紛以一事再理違法滋訟懇撤銷廣東省府令財建兩廳復議批示飭照原案執行以維威信而斷訟藤等情並粘件具呈前來據此除批呈件均悉此案仍候令飭廣東省政府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此批揭示外合行將副呈暨粘件會仰該省政府遵照查明原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附件共八件（辦畢仍繳還）

訓令 第二一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軍政部
察哈爾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張北縣聯莊會會長張子光呈稱竊子光於去歲晉奉決裂本數十年革命之精神率領聯莊民勇參加作戰卒以衆寡不敵而遭失敗以致數百莊丁流離失業無衣無食嗷嗷待斃業經據情呈請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及蔣閣二位總司令在案頃奉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九十一號批令內開呈悉據稱請求撫卹聯莊會兵事前如果呈報有案應造具陣亡調查表詳列隊號職別姓名籍貫年齡殞命地點及其年月日遺族現有何人如父母妻子女等

名字年歲住址亦須分別查明逐一簽註並取具地方官證明書會呈由該管省政府核轉以符手續至追賠蒙古官兵損失一節已涉刑事範圍自當按照訴訟程序依法赴訴惟既據分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閣二總司令暨該管省政府仰仍靜候核示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即詳細查明造具陣亡失業調查表二冊理合備文呈送懇請核轉國民政府內政部以期早發卹金而慰亡魂實為德便等情附呈張北縣聯莊會陣亡兵士失業調查表二冊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長呈請到府業將損失情形令行商都縣長暨黃旗總管會查具復核辦並批示將所稱殉難革命先烈以及失業者姓名事實分別造具清冊送府查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當將原表二冊令發張北縣分別查明出具證明書連同原表尅日呈繳本府以便核轉去後茲據該縣縣長趙書麟呈復稱遵即轉令職縣第五區別長切實調查去後旋據該區區長孫舉海復稱民國十六年九月間蘇爾計河東南路各村聯莊民勇實係參加作戰與奉軍對抗不料寡不敵眾以致死亡及失業者甚夥所有奉查陣亡之聯莊民勇均係因公殞命其遺族亦在各村居住惟失業者四百餘姓內現雖有百餘不致窘受凍餒然當時稿被奉軍焚掠一空因而流離失所其餘三百餘名不但當時受奉軍蹂躪以致失業迄今仍是缺乏衣食所有調查情形理合檢同原表二本出具證明書一紙呈報鑒仰等情前來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具文送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計呈送原表二冊證明書一紙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表連同證明書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為荷等因計附抄送原表二冊證明書一紙准此查此案前准鈞院秘書處奉交到部當將批示張子光逕呈前來情形函復轉呈在卷茲就附送陣亡兵士調查表冊暨證明書逐一審查計蕭天長等七十四名當時係以兵勇名義正式參加戰陣致殞厥命核與黨員撫卹條例未能適合擬請轉交軍政部辦理以符事實至失業之張發旺等四百二十五人值此國幣空虛並請令由該管省政府督飭地方官妥籌善後迅予救濟毋任長此流離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附表書據情轉呈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分令軍政部暨察哈爾省政府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

書表

調查表 令仰該部

省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察哈爾張北縣聯莊會陣亡兵士調查表暨第五區行政公所證明書各一份
失業調查表一份

訓令第二一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爲蒙藏通訊社辦理不善懇由職會接收並請增撥經費以便改組而廣宣傳事竊查蒙藏通訊社係職會白委員雲梯於去年五月間請求 國民政府飭財政部撥款創辦當白委員爲社長時尙覺可觀自王浩然充社長後日即腐敗不知者輒疑爲職會所屬職會亦聞其有名無實虛糜公幣乃派科員吳健前往密查旋據報告其辦理不善更甚所聞始將該員報告書提交職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議呈請由職會派員接收將該社改組爲蒙藏週報並推定委員格桑澤仁蒙事處長克興額參事吳鶴齡會改組週報辦法提交下次常會決定至開第十四次常會時經吳參事等擬具改組週報辦法交會當經決議照辦所有應增經費呈請飭由財政部每月增撥經費一千三百九十元連同該社舊領每月經費一千元合計二千三百九十元如數照撥該社直接承領以便改組而利進行等由各在卷除將吳科員健報告書吳參事等會擬改組週報辦法各一件照抄附呈外所有懇請由職會接收蒙藏通訊社並將增撥經費改組週報以廣宣傳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付此令

計抄發報告書及蒙藏週報辦法各一件

訓令第二一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 工商部
農礦部

省 農礦部
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河北省政府電稱河北農協商協相繼成立舊有農商各會又未取銷二者是否同時

並存又農協商協呈請立案應依何項章則准駁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本院呈由 國府轉請 中央核示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現准 中央組織部函復內開查民衆團體法規前經 中央第一八零次常會決議民衆團體組織條例應由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從速修正旋經第一六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各在案迄今多日此項修正法規尙未經立法院議定茲特擬暫行辦法如下(一)按照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一五零次常會修正之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農協商協成立後只准舊商會暫時存在舊農會應即取銷(二)在修正民衆團體法規未頒布前農協商協呈請立案得援用十七年七月中央第一五九次常會通過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與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辦理希查照飭遵等由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

府並分令 外合行抄發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令仰該省^部市政府 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及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訓令 第二一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改組後當即遵照條例分別聘任委派職員照最低俸薪酌定數目編製十七年度本年五六兩月分預算書呈送鈞院核准奉諭交財政部等因惟查前呈預算書內因各組主任係常委或委員兼任屬會委員以條例規定爲無給職但各組主任均須逐日到會辦公或有在滬居住者每有來京參與常會四次往還須川資旅費按之情勢雖不支領俸薪均應酌給公費

方足以資辦公會於前呈聲請以未奉批示未便支領敬再呈明應否准予支給公費並每員應支公費若干之處伏乞鈞院明示並飭令財政部自五月起按員發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以該會各組主任如係專任既不支薪自應准予酌支公費以資辦公經飭令該會將應支數額酌擬呈核去後茲據復稱查前賑款委員會薛主席篤弼任內編送預算開列常務委員俸給月支八百元嗣財政委員會擬於本年二月核復應按簡任一級俸月支六百七十五元屬會成立因係辦賑機關主席各常務委員除兼任外如均按級支俸爲數過多於心不安但各專任常委兼領會中職務均須逐日到會辦公（或有在滬居住者按月須來京參預常會四次）不能不酌支公費以資津貼於第一次會議議決主席各委員長主任概不支俸如係專任各月支公費六百元業於改組前呈領結束費內聲明請領在案屬會改組後奉令頒修正條例各組主任係由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前次呈送預算因委員係無給職而主任須到會辦公應請酌給公費奉諭應支若干由會酌議呈核等因茲謹擬仍按前次議決辦法除兼任外每員月各支公費六百元查屬會正副主任僅劉副主任紀文係兼任其餘副主任尙未推舉均暫不支領公費所有各組主任六人月各支公費六百元每月共支二千六百元請自五月份起令飭財政部按月照發以資辦公再屬會係辦理賑濟專業一切開支均力求撙節決不敢稍事浮濫前呈送預算所列在事人員月支薪俸及員額均按照最低及萬不可少之數開列各項雜支亦均核實就必需之數分別估列萬難再加核減又有折扣撥發之事敬懇令飭財政部查照前送預算月支總數自五月份按月如數撥給俾敷辦公而免困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該會各組主任除兼任外擬每月各支公費六百元尙無不合仰候令飭財政部准予追加預算並自五月份起先行墊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一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教育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

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普及教育案決議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其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十八年九月底由教育部制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積極辦理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行政院教育部遵照辦理速將計劃等項送會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教育部將該計劃規程等項從速遵照制定送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速將該項計劃規程等妥爲擬定呈候核轉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 軍政部

爲令飭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輪船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呈爲設立江華模範輪船行駛長江請飭沿途軍政機關妥爲保護免再扣用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 內政部轉行沿江一帶地方官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沿江一帶駐軍妥爲保護勿得扣留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 令

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衛生部常任次長劉瑞恒

呈爲請假十日前該津平兩市視察衛生行政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報北平特別市巡長趙永安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血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由

呈暨清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鐵道部

呈據津浦路局呈本路濟案被收槍彈及服裝經日方交還轉請發還給領由

呈悉已令行軍政部查明發還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奉交胡維亮函陳倡辦團練及清鄉各辦法請委以職權以資効力一案以保衛

團條例業由立法院審核未便再立名目至委以職權亦多窒礙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所擬辦理已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農礦部

呈復遵令會同內政部清查安徽益華鐵礦公司逆股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據職府財政廳呈請分別呈咨查緝虧欠交代之前來安縣長洪自新解皖究追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財政部
工商部

呈為奉令接收國貨銀行籌委會業經會同派員前往接收俟呈復即行遵擬辦法呈核再

該行董事會尚未成立所有繳到之股款自應責成原經收銀行保管除通告並分函外

理合呈復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呈請簡任胡庶華為上海煉鋼廠廠長附具履歷祈鑒核轉請任命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胡庶華前經教育部提請為同濟大學校長已奉 國府明令簡任現該部復請簡任為煉鋼廠廠長究竟該員所兼職務有無妨礙并於兼職法令是否相符合業經本院抄同原呈著交教育部

核明具復在案茲據復稱查本案與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關於事務官兼職之規定似有未符即就事實言職務亦不無妨碍等情查核已復各節尙屬實情所請簡任該員一節礙難照轉仰即遵照履歷發還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准郵巡長勝鈺填具備查一聯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遵令查照審計院核明十七年八九十月收支書據通知書逐一聲明繕具申明書實請核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函送 審計院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准郵科員蕭植填具備查一聯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江蘇省與南京特別市劃界一案經開會議決關於國都設計辦事處所擬首都市區計劃國府是否核准乞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所擬首都市區計劃圖昨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交首都建設委員會在案應俟該會復到再行連同來呈請示各節併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令准郵代理巡長赫顯章填具備查一聯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令准郵巡官王庭杰填具備查一聯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轉送觀州市公安局所屬在押共犯清冊一份請察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仰候轉送中央宣傳部彙案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報屬府暨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舊印章截角呈繳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將截角印章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張北縣聯莊會兵士陣亡表稱擬具辦法懇鑒核由

指令第一六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工商部

呈爲奉令修正上海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請鑒核准予籌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細則既遵令修正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令財政部

呈爲以後中央軍官學校畢業員生請暫停分發來部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府鑒核施行候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令內政部

呈報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水巡唐貴福等陣亡又水巡鄭玉庭因公受傷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乞轉呈核示由

呈及事實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六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呈爲呈報銷假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六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蒙藏通訊社改組為蒙藏週報並請飭部加撥經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准除令行財政部遵照撥抄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擬該會各組主任公費請自五月份起飭部照發又該會前送預算核實開列並請飭部
如數撥給由
呈悉該會各組主任除兼任外擬每月各支公費六百元尙無不合仰候令飭財政部准予追加預算並自
五月份起先行墊撥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會核察哈爾康保縣屬一二四等區各牌十五年份被旱凍成災地畝請
將應徵錢糧蠲免仰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批令

批第一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具呈人黃金源等

呈請將原諭交廣東省政府查照原案支給一層改爲合行該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按月支給贍養費並補發十七十八兩年份欠款由

呈悉既據陳明該團生活費經廣東財政廳於上年十一月指定由該廳扣存各稅捐局監辦薪俸項下每星期撥銀二千元交省黨部支給呈奉前廣州政治分會第一五三次會議議決照准仰候函達廣東省政府飭廳按月照案發給並將以前欠款補清俾資養贍可也此批

批第一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原具呈人廣東台山縣民陳葵良

呈爲一事再理違法滋訟懇明令撤銷廣東省府令財建兩廳復議批示飭照原案執行由
呈件均悉此案仍候令飭廣東省政府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此令

通告

交通部佈告

第號七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
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限請
領者懇再酌予展限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
十二月底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每冊	目郵費
定一年	定半年	零售每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五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爲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四分之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
八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部首)

10--19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第六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10--194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府令

十八年七月四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十八年七月六日撤消馮玉祥協緝令
十八年七月六日任免職官令十六件

院令

訓令

- 第二一七四號令工商部爲雲南省政府請示關於商民協會及其他工商團體行文程式由
- 第二一七五號令內政部爲飭擬具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呈候核轉由
- 第二一七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陶原明給卹案由
- 第二一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榮耀光給卹案由
- 第二一七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得勝給卹案由
- 第二一七九號令教育部爲飭審核修正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細則由
- 第二一八〇號令本院政務處長陳融爲會同建設委員會派員組織無線電事業移交委員會由
- 第二一八一號令內政部爲飭調查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由
- 第二一八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飭撥中央大學經費由
- 第二一八三號令財政內政外交部爲飭制定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各實施辦法由
- 第二一八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擬具統一幣制整理金融實施計劃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三號 目錄

二

第二一八五號令農礦部爲檢發關於鑛產之開採案說明及方案由

第二一八六號令教育部爲定期停止試行大學區制案由

第二一八七號令軍政內政部爲分區勦匪案由
各省市政府

第二一八八號令南京特市政府爲驗明中山工程處罰案由

第二一八九號令軍政部爲漢口燬昌火柴公司請領轉運確積證照案由

第二一九〇號令賑災委員會爲關於備荒恢復積穀制度案由

第二一九一號令通令爲國民革命軍警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由

第二一九二號令賑災委員會爲甘肅省政府請予變通捐俸助賑辦法由

第二一九三號令賑災委員會爲廣西省政府請免再捐解賑款案由

第二一九四號令賑災委員會爲雲南教育廳請免捐俸助賑案由

第二一九五號令賑災委員會爲外交部呈陝西交涉員對於捐俸助賑案礙難着手情形由

第二一九六號令賑災委員會爲陝西省政府請酌量籌捐賑款案由

第二一九七號令賑災委員會爲青海省政府請免捐俸助賑案由

第二一九八號令賑災委員會爲外交部請將駐外使館各員免于捐俸助賑由

第二一九九號令財政部爲青島接收專員呈送該署四月下半月支出計算書由

第二二〇一號令財政部爲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份中央各部隊支付預算書由

第二二〇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呈送寧成兩廠電氣債券條例等件案經修正轉呈交立法院核議由
財政部

第二二〇三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內政部議復處分傳筱庵逆產案由

第二二〇四號令教育部爲整頓并發展教育之設施案由

第二二〇五號令財政部爲飭擬整頓鹽法鹽稅等項計劃送核由

第二二〇六號令通令爲各地建築 總理銅像辦法案由

第二二〇七號令內政交通建設委員會
農礦教育鐵道部爲飭擬發展工商業各計劃規程送核由

- 第二二〇八號令工商部爲飭核上海同業商人以會否入會關係爭執服從會程問題案由
- 第二二〇九號令上海特市府爲該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案經呈交立法院由
- 第二二一〇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豁免陝西扶風縣屬十四年分水災地畝賦額案由
- 第二二一一號令工商部爲山東省政府呈覆遵令辦理工商廳案由
- 第二二一二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豁免廣西北流縣屬十七年分虫旱成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 第二二一三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該部總務軍需各廳科職官由
- 第二二一四號令工商部爲檢發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說明及方案由

指令

- 第一七〇二號令雲南省政府據呈關於商民協會及其他各級工商團體行方程式案由
- 第一七〇三號令交通部據呈前費電信條例請于早日公布由
- 第一七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季良傷廢請卹由
- 第一七〇五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擬具移交無線電事業意見五項由
- 第一七〇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許克黃負傷請卹由
- 第一七〇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擬孔廟辦法由
- 第一七〇八號令農礦部據呈送五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 第一七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覆鍾爲楨等發明代糧粉丸案由
- 第一七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奉發江蘇省修正各縣局等組織條例由
- 第一七一〇號令軍政部據呈整理部務造具職員清冊由
- 第一七一二號令衛生部據呈辦理首都各機關清潔大掃除經過緣由及將來清潔情形由
- 第一七二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會議賑災委員會條陳備荒要策由
- 第一七二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簽注修正陸軍服制暫行條例暨圖說由
- 第一七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應世湘請卹由
- 第一七二六號令青島接收專員據送十八年四月下半月支出計算書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三號 目錄

四

- 第一七一七號令鐵道部據送修訂交通大學暫行組織大綱由
 - 第一七一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崔瑛請卹由
 - 第一七一九號令內政部據呈轉報寧波市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由
 - 第一七二一號令軍政部據送中央各部隊十八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 第一七二二號令內政部據送核議傳筱庵遺產案由
 - 第一七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賴世璜請卹由
 - 第一七二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江陰縣民薛觀光年登百歲轉請褒揚由
 - 第一七二五號令教育部據呈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長電請力爭庚款用途由
 - 第一七二六號令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據呈該府各委員因公羈身暫難赴京接受任命由
 - 第一七二七號令農礦部據呈覆辦理烈山煤礦局清查逆股情形由
 - 第一七二八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同業商人以曾否入會關係爭執服從會章問題由
 - 第一七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章邦傑請卹由
 - 第一七三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葉瑞炎請卹由
 - 第一七三一號令工商部據呈擬定縣政府商會行文程式由
 - 第一七三二號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據呈請辭職由
 - 第一七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夏中請卹由
 - 第一七三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陸軍官兵死亡葬埋費暫行規則由
- 批 令
- 第一四六號具呈羅浮仙等爲請飭發欠薪由
 - 第一四七號具呈耿曙爲丹儀沙田分局枉法殃民由
 - 第一四八號具呈劉曹氏爲請批發劉英卹金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衛生部部長呈請任命陳世奎吳文安爲衛生部科長孟目的於達望爲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康瀚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二科科長兼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唐襄第二科科長潘萊峯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百平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高鎮瀛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六日

前因豫魯撤兵行爲越軌政府爲申綱紀不得不加以制裁近據調查情形馮玉祥養病華山深自怨艾違令解除兵柄願即出洋遊歷政府追念前勞允宜曲示寬大已另令閻委員錫山派員於行經地方妥爲照料前令協緝案應即撤銷着京內外文武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任命朱紹陽爲中華民國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該部秘書馬兆驥衛邦輔科長余貽緒董儒林李南華沈昌王廷颺黃世林均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部長趙戴文呈請任命高翔藻杜肇鴻陳達三爲內政部秘書羅耀樞李汝驥續儉爲內政部總務司科長陳京段逢煜朱玖瑩爲內政部民政司科長王士榮李錫三爲內政部警政司科長閻智卿爲內政部土地司科長尹光勳爲內政部禮俗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參事孟廣澎秘書曹壽麟劉武已另有任用孟廣澎曹壽麟劉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柯咸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會遜龍釀爲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李同升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廷颺爲內政部民政司司長蔡光輝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席楚霖爲內政部禮俗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少將參事沈克着即免職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賈玉璋呈請辭職賈玉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孔陽爲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呂民貴爲鞏縣兵工廠廠長此令

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任命沈尹默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潘恩培另有任用潘恩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得森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儀祉兼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陳其采兼導淮委員會財務處處長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二一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據雲南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鈞院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飭轉所屬遵照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工商建設實業等廳均應一律用呈等因奉此遵查工商部呈復文中有凡屬本省工商各團體當然在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之下等語則凡各工商團體均應用呈商會既爲職業集團爲人民團體之一則商民協會及其他工商各集團事同一體且推而及之一省之各級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既應用呈則各縣之工商團體對一縣之行政長官亦應一律用呈依照本案之法意則商民協會及舉凡各省各級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民協會及舉凡各工商團體對一縣之行政長官均應一律用呈均爲當然之事但因蘇省政府轉呈建設廳所請者僅及於總商會及商聯會故工商部所呈復者亦僅指總商會及商聯會而言茲若依照原案僅分令總商會及商聯會則此後該兩會雖遵令用呈而同屬職業集團之商民協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反居例外其中不免顯有軒輊在總商會商聯會一面相形見屈或多不滿而在商協及各工商團體一面或及以爲位置居上致生誤會而起糾紛但如通令各工商團體一律用呈並分令各屬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亦應用呈則本案既明有所指今於規定之外推及其他當然之事似又不符法令究竟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民協會及各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應否一律用呈以明統系而昭劃一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中央通過之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規定該會等之組織須向當地官廳呈請立案在縣爲縣政府在省爲省政府是省政府

對於當地之農協商協實處於監督地位則農協商協對於當地之省縣政府行文應一律用呈已無疑義其他各級工商團體與農協商協同屬職業團體其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自屬當然之事仰即知照並候令行工商部知照再前項農協商協組織條例業經本院以第二一七零號訓令抄發在案合併飭知此令印發外合行

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行政院制定實施案由政府核定從速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轉此令

訓令第二一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陶元明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 軍陣亡營長榮耀光擬照軍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七團十二連排長楊得勝於十六年鳳陽之役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教育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爲修正該市教育局組織細則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原呈檢送原附組織細則各一件准此查此案事關教育行政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審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 本院政務處處長陳融
交 通 部

爲令行事業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竊職會主管之無線電事業業經二中全會議移轉交通部管轄其移交辦法並議定由鈞院核定施行等因職會自應靜候訓令遵行第以職會主辦之國內外無線電通訊事業正在積極進行事務工程方面千頭萬緒移交手續極應事前預先討論妥慎擬訂實行時方不致發生障

礙影響事業之進行職會一再思維對於移交重要問題謹擬具意見五項爲鈞院縷晰陳之(一)職會經辦之國際無線電大電台及各省長短波無線電台二十餘處所有一切已完未完工程暨內外交涉事項頗形複雜移交手續自極繁重似應先由鈞院派員會同交通部及職會所派各員組織移交委員會將關於交接事項分別詳加研究妥擬方案呈奉鈞院核定後再爲執行以昭慎重而免糾紛(二)職會自奉令主管全國無線電事業後即積極籌設國內各省電台以濟公用尤以鑑於國際通訊操諸外人之手喪權辱國莫此爲甚遂急籌建設國際大電台嗣因工程浩大建造頃時乃一面與菲律賓及德國協商國際通報事業以資取締外人電台私收商報而維國權今全國無線電事業既歸交通部接管則職會前訂之國際間之報務合同暨訂購機件合同爲顧全國家權利信用計應仍由交通部一一繼續履行(三)職會建設國際無線電大電台上年會呈奉國民政府第七十次常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撥發六十萬元迄今未曾領到而此項建設關係重大刻不容緩故職會仍積極進行所有訂製機器圈購地基須用之款均以人傑私人名義借商款墊付約達四十餘萬元今無線電事業既移交交通部接辦則所有墊款應於移交前由該部如數清償以釋個人債累(四)所有職會辦理無線電對外所負一切債務自移交後應由交通部繼續負責還責任以維持政府信用(五)我國無線電事業尙在萌芽人才尤感缺乏職會主管無線電以來首先注重專才竭力羅致始得有相當之成績今管理權雖經移轉然同屬國家機關施政方針自無變更所有職會無線電管理處及各省電局電台工作人員似應由交通部予以相當保障使仍繼續工作以謀全國無線電之發展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建設委員會所擬五項辦法准予照辦派本院政務處處長會同交通部派員二人建設委員會派員二人組織移交委員會安定移交手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

便遵照辦理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訓令第二一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二五減租案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除分令各省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迅飭行政院轉行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一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中央大學全體學生代表尹良瑩等呈請確定教育經費以維教育而護學業一案奉諭 在未籌定的款以前應即查照前案分別撥付交行政院核議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及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常委鈕委員於去年八月間先後呈請按月撥款五萬元補助中央大學經費均經 國府交前大專院核辦旋據復稱已函請財政部查照核辦去年十二月間本院第八次會議據教育部蔣部長提議國立中央大學經費預算原支一百七十五萬元由江蘇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現江蘇省政府預算會議議決停止發給應如何辦理一案經決議在中央未籌定的款以前仍由江蘇省政府照舊撥付業經令行知照各在案查中央大學經費尙未籌定的款准函前由除令飭 財政部將按月補助該大學經費五萬元設法籌撥並函復文官處轉呈外合行令仰 該省政府將該大學經費照舊撥付 江蘇省政府將該大學經費照舊撥付 計抄發中央大學之學生代表尹良瑩原呈一件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三號 訓令

八

訓令 第二一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 財政部 外交部
內政部 禁烟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內政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及禁煙委員會等有關係之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亟應分飭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有關係各部會遵照辦理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以憑轉報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財政部須於本年底確定實施計劃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仍將所擬計劃先行呈報政府核定等因奉此相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並妥議計劃呈報核定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并先行妥擬實施計劃呈候核轉此令

令 農礦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關於鑛產之開採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

查去後旋經該審查組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書暨方案前來當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已辦之鑛產准由依法取得採鑛權者依照鑛法繼續開採由政府監督並分別更定其稅率及領探期限相應錄案並檢附說明及方案函請政府查照並飭行政院轉行農鑛部遵照辦理等因附關於鑛產之開採案說明及方案三件奉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查並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二份令仰該院轉飭農鑛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附件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關於鑛產之開採案之說明及方案

訓令

第二一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軍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大學區制之存廢問題一案決議由教育部定期停止試行大學區制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據該部提議大學區制業由中央二中全會議議決定定期停止試行本部擬定浙江大學區及北平大學區限於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本年年底停止一案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報政府又該部提議大學區制浙江及北平兩大學區擬於暑假內停止浙江大學區並擬定於七月底結束將該大學區事務移交教育廳辦理暨擬定浙江河北熱河三省教育廳廳長人選一案亦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提送政治會議均已照案分別呈送並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軍內政部

各省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勦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勦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各地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分飭主管各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是爲切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 各省市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呈報驗收中山路工程情形並擬處罰辦法附具詳表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閱原呈此案既經驗收委員會審查主張從寬處罰准函前由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依據驗收委員會所擬最少罰款數目執行處罰可也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頃准軍政部總字第一八號函請將五月二十五日呈據兵工署早由該部轉呈 國民政府請發漢口燮昌公司購運確礮護照一案查交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府當經奉交貴院核辦並准一零六一號函復已交財政部核明發給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據兵工署轉呈漢口燮昌火

柴公司請領轉運確礦護照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經照財政部呈准暫行辦法交財政部核辦旋據復稱已由部填發護照一百張逕寄該公司查收應用矣等情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文官處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自本年起每年預算內開列專款五百萬元以作備荒之用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二十二次院議討論以所陳洵屬備荒要策惟現在中央財政異常支絀究應由中央撥專款儲作救災之用抑應由地方政府恢復從前積穀制度以爲備荒根本之計經決議令行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妥議去後茲據會議復稱關於恢復積穀制度曾經內政部擬訂義倉管理規則於上年七月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通行各省飭將各縣積穀制度一律恢復並整理擴充在案至許主席所陳各節自屬備荒要政惟現在十七年會計年度瞬將終了擬俟辦理十八年度總預算時由財政部通盤籌劃再爲酌定數目列入國家歲出預算俾與地方積穀制度相輔而行庶中央財力亦可兼顧等情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辦法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紀念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令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各部會省市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

一 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七月九日上午八時以前

二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除派代表參加各該地公共紀念會外仍希各別舉行紀念會但不得結隊遊行

三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儀式如左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 向 總理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後之經過及成績
- 7, 演說
- 8, 散會

四 全國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及學校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要點從事努力宣傳

五 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訓令 第二一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甘肅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行文武官吏捐俸

助賑辦法一案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彙解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號訓令案同前由各等因奉此遵查職省各機關各部隊均係按月酌發維持費藉維現狀並未支領全俸統計各職員月得維持費最多者不過七八十元依照規定辦法實難扣解謹擬通令所屬自由樂捐彙總轉解用符功令而襄善舉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所有擬令自由樂捐各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電鑒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旋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甘肅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廣西省政府呈稱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奉鈞院第七一五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知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凡文武官吏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分四個月勻扣轉解賑災委員會用備散賑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廣西此次大旱災情奇重節經呈報有案前由廣西籌賑委員會決議凡在職人員月俸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者每月捐俸百分之五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者捐俸百分之八二百元以上者捐俸百分之十五以三個月爲限經函由職府通令於十八年一二三等月份俸給內提扣送會散賑在案合計各職員月俸凡在五元以上百元未滿者已捐俸百分之十五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者已捐俸百分之二十四二百元以上者已捐俸百份之四十五又前因柳州火災在職各員業已捐俸一個月十分之一經於上年十二月份俸給內提扣送由柳州火災善後處賑放亦在案是各職員一再捐賑已屬勉力從事廣西百物騰貴而各員俸給又復微薄倘再強令捐輸則各員生活必感困難又查廣西各職員捐賑係在奉令之前其所捐數目較之此次規定或超過或不及相差要亦無幾且用途同屬賑災尤與 國務會議此次決議案宗旨相符

前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號訓令業經瀝情呈請免再捐解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各員業經一再捐賑緣由具文呈復察核伏乞俯賜核准免再捐解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旋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據稱奉令之先業已捐輸應准照免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廣西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賑災委員會

為令知事前據教育部呈稱案據雲南教育廳長盧錫榮呈稱查滇省公務人員薪俸微薄且近因紙幣問題影響金融以致物價增高數倍公務員每月所得薪俸滇幣百元僅合滬幣十四元餘實難以維持生活此項賑災俸捐擬請准予認繳等情到部查該廳所稱尚屬實情是項賑捐應否准予認繳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轉呈旋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部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賑災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外交部呈稱據陝西交涉員鄧長耀呈稱案奉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零號開呈據立法院呈為奉令文武官吏捐俸賑災除原文有案邀免重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陝省今歲旱災奇重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凡各機關及在職各員均按照省政府規定陝西暫定文官薪俸等級表每月發給維持費最多不過八十元並無百元以上之薪俸况地屬災區在職各員得此薄薪藉以維持至助賑一節礙難着手辦理惟事關賑款理合將職署職員現在薪俸數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陝西省政府呈稱該省各軍政機關在職人員未支領全俸此次文武官吏捐俸助賑擬請變通辦法通令所

屬自由捐助彙總轉解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知該省政府在案陝西交涉員公署○員既係未領全俸自應准其自由樂助以歸一律仰即轉飭知照仍候行知賑災委員會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陝西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九三六號內開國府令定扣俸助賑辦法經議決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餘依例捐俸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遵辦旋據覆稱各機關職員所發維持費爲數無幾並無月支百元以上者概在免捐之列但事關賑災通令各機關應自行酌量籌捐以救災黎等情到院當以前據甘肅省政府以所屬各軍政機關在職人員並未支領全俸擬請變通辦理通令所屬自由樂捐彙總轉解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陝省各機關職員既係未領全俸與甘省事同一律擬照甘省核准成案准其自由樂捐彙總轉解轉呈核示去後旋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陝西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青海省政府呈稱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擬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一案經提出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凡文武官吏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四個月勻扣除原文通行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所有收集款項按月彙解賑災委員會用備散賑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各機關

一體查照惟職省初建財政奇窘所有機關職員薪俸均係仿照甘肅等省維持費辦法以維現狀並未照通案支付每月至多不過八十元尙不及捐俸助賑辦法規定最低之額可否邀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旋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省薪俸既未照章支給應准免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青海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外交部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令開擬定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業經令飭遵辦並將本部員薪一月已發請自二月份起照章扣解呈報在案現據駐外各使領館先後呈電臚陳欠薪數月匯寄館費僅能維持現狀遠適國外籌墊無方且各省災賑已就職責設法勸募均經分別量爲捐助解交賑災委員會核收可否懇請轉呈准予暫行免捐以示體恤伏候指令示遵等情到部查駐外各使領館經費僅發七成一月份館費甫經匯寄現在歐美各國生活激增若再扣賑捐每月四分之一各員薪俸所餘無幾萬難維持各該館所陳所節尙係實情兼以豫陝甘三省災賑各館經募捐款及個人捐助者爲數亦復不少擬請鈞院俯念駐外各員欠薪逾月籌賑有心助捐無力准予暫行免捐藉昭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察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旋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外交部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稱爲呈送職署四月下半月支出計算書仰乞鑒核備案事竊專員奉命接收青島業將經過情形及收支概況先後呈報在案茲查自四月十五日起至月底止署內一切用款均係按照必須數目撙節開支計經常費爲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元各項臨時費三千九百八十九元

六角四分官產管理臨時費四百二十二元三角六分比照前商埠局預算原額並未超過惟當接收之初事未就緒未能先事造具預算業於六月十七日呈送五月份支付預算書時聲明在案至書內所填半月份支付預算數目係沿用前商埠局原定預算藉資比較除各附屬機關支出計算書一俟彙齊另文呈送外所有造送職署四月下半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各緣由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准銷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書表單據令仰該部即便查核辦理再查該專員係本年四月十五日正式接收前據該專員呈報有案合併飭知此令

計檢發十八年四月下半月支出計算書六本又對照表六紙又單據粘存簿四本

訓令

第二二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為早送事竊查職部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支付預算歷經按月造送在案現在十八年度七月份預算書已編造完竣計洋一千三百一十萬零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七角四分理合繕具預算書一份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轉令財政部照數撥給以符預算而便支配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檢發此令

計檢發十八年七月份中央各部隊支付預算書一份

訓令第二二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建設委員會擬具甯戚兩廠電氣債券條例草案附表及債券保管委員會簡章呈請

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抄發原呈各件令據該財政部核議具復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該財政部

修正案通過呈請政府分別核准公佈業經照案呈請並分別指令行知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八號指令開呈暨條例等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處分傅筱庵逆產一案詳陳接收及主辦經過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抄錄原呈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去後現據該部呈復本部以此案情形複雜非調集全卷及證據不足以資審核當即咨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及淞滬警備司令部查照檢卷送核茲准先後咨復並將此案卷宗及各項證據附送到部經本部詳加審核此案傅筱庵逆產係於民國十六年五月間經前上海政治分會議決電奉中央政治會議並蔣總司令核准徐桂堂繫爭之傳逆謹記路地基房屋係於是年八月間經東路總指揮部會同上海縣政府查封實在處理逆產條例公布以前（一七，七，一七公布）是以未經上海市處理逆產委員會處理雖迭據徐貴堂以該地係其亡兄徐容光之產業爲詞出而爭執已經淞滬警備司令部指明疑點痛加駁斥嗣因前項早經會封傳逆地基房屋經總司令部指令撥歸註滬陸軍部隊之用一面復經復災學校呈請由上海特別市政 擬以該地基撥給爲復災學校校舍會奉鈞院交軍政部核議在案詳核此案逆產既在處理逆產條例未公布以前實行查封自應依據當時處分逆產條例認爲處分完結徐桂堂之聲辯不能認爲有理由已經滬淞警備司令部指駁甚明該市長張定璠以此項傳逆地基房屋未經軍政部核議撥歸復災學校校舍便謂此案未經確定似屬誤會究竟此項逆產應照原案歸駐滬陸軍部隊之用抑照該市府主張撥作復災學校校舍自應仍候軍政部核議呈由鈞院主裁本部確認此項逆產早經確定無庸再由上海市政府處分所有遵令核議傳筱庵一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部議復各節尙屬允當應即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

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政府應即實行下列二事（一）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十七年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等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此方案中並必須包含整個教育經費之預算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限於十八年七月內成立開始工作（二）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陳列全國各省市縣之教育成績及各種統計表冊並於此教育館內陳列各國教育圖籍及教育用之儀器標本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而資改良進步之研究由教育部即日開始籌辦限於明年春季完全成立在案除函政治會議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令飭教育部迅即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二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製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仍將所擬計劃先行呈送政府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切實

遵照辦理仍將所擬計劃呈報核定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該項計劃從速妥擬具報以憑轉呈核定此令

訓令 第二二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二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 農鑛教育 內政交通 鐵道部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決議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其一切計劃規程限於十八年底由行政院負責制定相應錄案並檢同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函請政府轉飭行政院切實遵辦並分別轉行主管各部會知照等因附提案審查委員會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油印五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原方案內應屬該部主管或與該部有關係之事項從速擬具一切計劃規程呈候核

奪此令

計抄發提案審查委員會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方案一件

訓令 第二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前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爲呈請事竊據屬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呈稱案查本市商業上之糾紛大部因同業中人未入同業公會者各自定價出售致啓公會之齟齬或同業中人先已入會而後退會不履行入會時協定之規約爭議亦因是而生近來職局辦理事件中如西式花版椅公會以未入會之民昇公司不服從同業公會規章及一切議決案互相爭執此前者之例也又如商民協會香業分會因張德興香號改號有與聲明退會遂否認前次訂立之公約致其他香店停業以抗並引起該業職工休業問題此後者之例也查前農工商局所訂呈准鈞府公布之本市農工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載有凡未加入商業團體之商店同受該團體業務規條契約及其議案之拘束等語在前項規條未廢除以前本可援用此條以資解決嗣因此種關係按照立法原則應以法律制定不宜列入規則是以上年職局成立改訂農工商業團體註冊暫行規則時將此條刪去至今遇有上列案件遂無所依據爲之處理極感困難究竟同一市內設立一業公會同業商人是否有必須加入之義務同業公會所訂之業規可否拘束未入會之商店又此種業規應否限於呈准主管官廳有案爲憑在中央未經明定法律以前擬請核示辦法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對於此項問題所請核示之點有三(一)同一市內設立同業公會同業商人是否有必須加入之義務(二)同業公會所訂之業規可否拘束未入會之商店(三)此種業規應否限於呈准主管官廳有案爲憑以上三點應加詳細考慮者厥爲第一點至第二第三兩點在法律上本有規定自無疑義如關於第二點當某店或商人加入同業公會與其他會員約定共守業規時互相間已發生契約之關係而契約之拘束力祇能及於契約之當事人乃確定不易之法律原則故未入會之商店不

當受同業公會所訂業規之拘束又如關於第三點同業公會所訂之業規既爲會員互相間之一種契約則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司法及行政機關自當以之爲根據固不必待呈准有案始生效力惟關於第一點欲於法理事實雙方兼顧實有精密討論之必要在法理而言商人之加入同業公會斷不能爲一種當然的義務蓋同業公會之組織爲會員互相間之一種契約行爲而契約關係之發生非行政機關所得而強制又查本市農工商團體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凡呈請註冊時有業務規條者將規條附具是則呈請註冊時雖未訂有業規亦可核准但業規之訂定於註冊之後者並無補呈核定之規定故註冊後所定之業規是否與現行法令相符是否爲業中全體商人謀利益政府固不得而知若一律限令商人全體加入公會遵守業規似不能謂爲妥洽惟該局處理勞資糾紛對於不加入公會之商店每以無適當之根據辦理棘手亦係實情亟應妥訂辦法以資救濟當經指令該局迅將辦理此種案件之糾紛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呈稱查本市香業板椅業兩案癥結所在公會方面無非決其多數議決之勢力拘束少數非會員之服從對方認爲無法律規則之根據不必有遵行之義務抗不照辦固屬同情而其實事爲前呈所未明叙理合將該兩案事略另紙分別叙明繕呈鈞鑒核示等情前來並附呈事略二件查該局辦理本市香業板椅業資資糾紛因無法律依據懸案未決一再呈請核示係爲免除困難迅予解決起見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兩案事略據情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香業板椅業兩案事略二件到院據此查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係屬該部主管合將原件抄發仰即查照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香業板椅業兩案事略二件

訓令 第二二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爲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懇予轉呈釐定一案到院當經轉呈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經 國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陝西扶風縣屬隋陵文殊絳帳等里十四年份被水冲沒地畝請將應徵賦額豁免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陝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一一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一五五六號指令職府呈請裁撤工商廳一案內開呈悉查前據該省政府電請裁撤工商廳其職務歸併建設農礦兩廳辦理經提出二十六次院議議決工商廳不裁由工商部提出廳長人選已電復知照在案該省政府自應遵照本院前電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鈞院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北流縣屬十七年份被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早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總務廳廳長虞典書久離職守虞典書着即免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胡大猷署理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同上校秘書雷季尚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王義樞久離職守雷季尚王義樞着即免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景烈署理軍政同上校秘書蔡源署理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羅步武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上校廠長此令又奉 令開鎮海要塞上校司令張伯歧調部另候任用張伯歧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王尊爲鎮海要塞上校司令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旋准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及其進行方案前來復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改善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爲入手辦法此項計劃由工商部負責限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底製成切實施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說明及方案函請政府查照速飭行政院轉行工商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附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說明及方案油印三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工商部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說明及方案油印

指令

指令 第一七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雲南省政府

呈為奉令知各總商會省商聯會對於工商建設廳均應一律用呈一案關於省縣商民協會及其他各級工商團體行文應如何規定祈核示由

呈悉查中央通過之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規定該會之組織須向當地官廳呈請立案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是省縣政府對於當地之農協商協實處於監督地位則農協商協對於當地之省縣政府行文應一律用呈已無疑義其他各級工商團體與農協商協同職團體其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自屬當然之事仰即知照並候令行工商部知照再前項農協商協組織條例業經本院以第二一七零號訓令抄發在案合併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交通部

呈為前費電信條例迄未公布請轉呈國府早日公布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迅予核准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張季良受傷致廢請照上校三等傷例轉呈給予一年卹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擬具移交無線電事業意見五項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建設委員會所擬五項辦法准予照辦派本院政務處處長會同交通部派員二人建設委員會派員二人組織移交委員會安定移交手續已令飭本院政務處處長暨交通部照辦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許克黃殺敵負傷擬請照少校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安徽省政府咨據蒙城縣代表黃與綬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暨匾
准否懸掛明令遵照轉請查核見復經部擬定辦法請核轉示遵由

呈悉昨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據北平孔道總會函爲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歸劃詳議通行奉 主席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院核議通飭遵行經交該部教育部會同核議具復在案核閱來呈與奉 國府交議之案事同一律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併案詳細具復再與轉呈核定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農鑛部

呈送五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表均悉查各機關所訂各項章程條例除由 國民政府公布者外均須送交立法院審議前經通令有案自應遵照辦理該報告表第一項公布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章程及第二項公布直轄益華鐵鑛保管處暫行辦法均未據呈報有案應即報院查核以憑轉送審議仰即遵照此令報告表存

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關於鍾為禎等發明代糧粉丸呈請設廠試辦一案擬請批令該發明人等將原料種類及組織成分製作說明書連同樣本呈候化驗核辦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飭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發江蘇省修正各縣公安局等組織條例擬予存查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整理部務酌量升補懸缺分別任免造具簡薦任各職人員銜名清冊及履歷表請核轉備案由

呈暨清冊履歷均悉查呈薦升補任命職員員額階級核與該部條例及編制表大致尚無不符但軍需署營造司原無調查員規定現請薦蔣世俊為該司少校調查員按之條例編制均屬不合礙難照准轉呈任

命至呈請免職各員查軍政部中校秘書申保純軍需署儲備司中校科員任濟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劉錦韜陸軍署軍械司中校謝尙良陸軍署軍醫司少校司藥鄭理航空署少校秘書葉昆兆陳棲霞周鐵鳴上校秘書董秋賓軍需會計司中校科員李孟亮等均未據轉請任命有案應無庸呈請免職又軍需署營造司少校技正張福堂該部呈請免職清冊誤書張福慶航空署少校科員李鏡清誤書少校秘書總務廳少校科員劉玉衡誤書中校科員又嚴寬趙從惇錢海岳三員未據附履歷於轉呈任命手續亦未完備仰即將任免各員清冊遵照上開各點分別更正連同履歷呈院再行核辦清冊及蔣世俊履歷發還白雲深等履歷存此令

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衛生部

呈報辦理首都各機關清潔大掃除經過緣由暨將來清潔廚房及廁所情形呈請鑒核轉陳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會議賑災委員會條陳備荒要策請自本年起按年開列專款五百萬元以資應用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賑災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軍政部

呈送簽注修正陸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請鑒核轉呈 國府公布由
呈暨修正條例圖說均悉業經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再查本案條例圖說所有規定長度之生的米厘等字樣亦應依照度量衡法比例修正改稱公分公厘並已由院呈請在案仰候奉到指令後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一七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首都公安局警長應世湘積勞病故請照官吏卹金條例轉呈給卹由

呈暨清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費十八年四月下半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乞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鐵道部

呈爲修訂交通大學暫行組織大綱錄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暫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一七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崔瑛爲國捐軀擬請照准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准浙江省政府函報寧波市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賚中央各部隊十八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乞飭財部核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核議傅筱庵逆產一案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部議復各節尙屬允當應卽如議辦理已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十四軍軍長賴世璜擬照止將平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報江陰縣壽民薛觀光年登百歲轉請褒揚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舊頒褒揚條例已不適用而內政部新訂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草案前經 國務會議決議緩議

凡關於褒揚事件均無可援引所請應俟褒揚條例公布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教育部

呈為據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長電請力爭庚款用途轉呈鑒核訓示飭遵由

呈悉查庚款用途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一為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為水利及電氣等建設經費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為文化教育經費函由國民政府令院轉飭所屬有關係各部會一體遵照在案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為職府各委現正整理軍民各政因公羈身似難赴京擬俟整理就緒分期赴京接替尼命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農礦部

呈為呈復辦理烈山煤礦局清查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同業商人以會否入會關係爭執服從會章問題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工商部核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令
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豐鎮縣長章邦傑請卹各項書冊核與條例相符請鑒察轉呈核
示由

呈暨書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書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葉瑞炎爲國捐軀擬照中士平時禦匪被戕例轉請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工商部

呈據河南工商廳呈請解釋縣政府對縣商會用令一案經該部擬定縣商會對於縣政府
一律用呈縣政府對於境內各商會一律用令當否請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請辭去中央大學校長及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職由

呈悉該校長任事以來成績昭著倚畀正殷所請辭職業奉 國府指令慰留仰即遵照繼續負責勿萌退
志以竟全功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為總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中校醫務股長夏中因勞病故擬照中校戰時積勞病
故例給卹所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為呈送陸軍官兵死亡葬埋費暫行規則請察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照錄該項暫行規則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
令附件存

批令

批第一四六號

具呈人前僑務委員會職員羅浮仙等

呈請轉令前僑務委員會常委周啟剛等發給該員等四月份下半年薪金由

呈悉查前據僑務委員會呈報該會經中央決議收歸中央辦理擬定結束辦法三項所有各職員薪水計至四月十五日止等情到院業經本院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所請核與前項呈准之案不符應毋庸議此

批第一四七號

原具訴願人公民耿曙

呈為丹儀沙田分局枉法殃民妨害固有產權乞予救濟由

呈件均悉本案既據不服該分局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規定應向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提起訴願不得越級逕向本院呈訴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具呈人劉曹氏

呈請提前批發伊夫劉英郵金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軍政部以該氏夫劉英為國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具呈到院當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於六月廿七日錄令行知軍政部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通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限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每冊	目郵費
定一年	定半年	零售每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五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宣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頁數	價目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	每號八元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四元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二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並發給郵政特准掛號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六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10--236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其目的在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達到此目的必喚起民眾及聯合界上以平等待我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凡我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國方略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會宣言繼續努力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會議及廢除平等條約尤須於短期間促其實現所至囑

目錄

府令

十八年七月八日任免職官令七件

院令

訓令

- 第二二二五號令 財政部爲修正征收麥粉特稅條例經呈交立法院由
- 第二二二六號令 財政內政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爲抄發導淮治河工程案說明書由
- 第二二二七號令 財政教育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爲抄發撥用庚款發展建設案說明書由
- 第二二二八號令 教育部爲完成司法制度及關於法律教育之指導監督辦法由
- 第二二二九號令 軍政部爲規定來京請卹期限案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二三〇號令 內政部爲呈准北平特市政府簡任人員電飭先行赴任案由
- 第二二三一號令 內政部爲轉飭通緝福建前屠宰稅局長劉以臧由
- 第二二三二號令 國立中山大學校爲更正兩廣分擔地質調查所經費成數案經呈轉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二二三四號令 外交部爲呈准任命趙次勝爲該部秘書案由
- 第二二三五號令 財政部爲檢發黎家瑞等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八聯由
- 第二二三六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通緝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由
- 第二二三七號令 山東 河北 江蘇 浙江 安徽省政府 爲飭遵行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各規則由
河南 廣西 浙 青島特別市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四號 目錄

二

第二二二八號令 軍政部 爲飭整理鐵道行政案由
各省市府

第二二二九號令 蒙藏委員會 爲抄發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由
教育部

第二二三一號令 農礦部 爲安徽省政府電陳益華礦產案由

第二二三二號令 教育部 爲立法院咨覆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案由

第二二三三號令 內政部 爲飭核天津特別市公安局組織草案由

第二二三四號令 內政部 爲呈准通緝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案由

第二二三五號令 內政部 部長趙戴文爲呈報出差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三六號令 內政軍政工商部 爲立法院議覆商團組織暫行條例案由
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二二三七號令 工商部 爲飭擬技師登記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
農礦部

第二二三八號令 財政部 爲廣州市購運自來水機關應准援案免稅放行由

第二二三九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吳慶軒給卹案由

第二三四〇號令 教育部 爲頒發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暨醫藥專門學校關防小章應由該部辦理由

第二三四二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賓洪福給卹案由

第二三四三號令 通令抄發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由

第二三四四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黃梅與給卹案由

第二三四五號令 軍政部 爲規定卹金給予辦法呈准備案由

第二三四六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潘澈傷廢給卹案由

第二三四七號令 海軍部 部長楊樹莊爲因事赴閩部務交由次長代理案由

第二三四八號令 工商部 爲收回廣州自來水公司管理進行案由
廣東省

第二三四九號令 內政部 爲通緝前雲南省立第一牧場場長何毓芳由
廣州市

- 第二二五〇號令 財政部 爲處分蘇省沙田官產應兼顧全省水利及土地整理案由江蘇省政府
- 第二二五一號令 內政部 爲呈准趙永安給卹案由
- 第二二五二號令 軍政部 爲軍用皮革廠糧秣廠暨軍需倉庫組織規程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二五三號令 教育部 爲分期停止大學區制辦法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二五四號令 爲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由
- 第二二五五號令 南京特別市府 爲檢發南京自來水計劃暨圖各一份由
- 第二二五六號令 財政部 爲抄發天津特別市白契審查規則由
- 第二二五七號令 漢口特別市府 爲據報該市府暨所屬局處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二五八號令 山東省政府 爲任應岐部在魯勒索案中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查明辦理由

指令

- 第一七三五號令 漢口特別市府 據呈奉令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並懇頒發各印章由
- 第一七三六號令 福建省政府 據呈請通緝該省前屠宰稅總局局長劉以臧由
- 第一七三八號令 軍政部 據呈繳李任等薦任狀由
- 第一七三九號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 據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一七四〇號令 蒙藏委員會 據呈擬組織召集蒙藏會議籌備會由
- 第一七四一號令 內政部 據呈送黎家瑞等遺族卹金各證書備查由
- 第一七四二號令 財政部 據呈核廣西馬平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一七四三號令 外交部 據呈請頒發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局暨九江特別區市政局關防小章由
- 第一七四四號令 財政部 據呈會核陝西藍田縣屬歷年水災地畝除餘錢糧案由
- 第一七四五號令 天津特別市府 據呈擬該市公安局組織規程草案由
- 第一七四六號令 山東省政府 據呈送濟南市政府組織條例由
- 第一七四七號令 廣州市政委員林雲陔 據呈請免稅購運自來水機件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四號 訓令

四

- 第一七四八號令教育部據呈覆孟壽椿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案由
- 第一七四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為趙德安請卹由
- 第一七五〇號令海軍部據呈遵令改正組織法由
- 政一七五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舒潤善請卹由
- 第一七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各部隊機關每月計算書由部直接轉送審計院審核由
- 第一七五三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尙委員長因公離京行政會議可否由張秘書至心代表列席由
- 第一七五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復關於白寶山在灌雲已封財產由
- 請一七五五號令青島接收專員據呈照撥青島市黨務委員會第三次借款五千元由
- 第一七五六號令青島接收專員據報奉批撥借青島黨務指委會兩次公報一萬元由
- 第一七五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吳長世請卹由
- 第一七五八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書由
- 第一七六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廖晃廖新強請卹由
- 第一七六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黃紹佛請卹由
- 第一七六二號令內政部據呈費高雲麟卹金證書由
- 第一七六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陳傑秀請卹由
- 第一七六四號令內政部據呈費張志成等三十八烈士卹金證書由
- 第一七六五號令財政部據呈厲行監督地方財政辦法由
- 第一七六六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四月份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程條例由
- 第一七七七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送南京自來水計畫及圖說轉發由
- 第一七七八號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蕭萱據呈請緩期來京補受任命由
- 第一七六九號令軍政部據呈擬請暫緩派遣陳際熙赴歐美考察航空事宜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青島商品檢查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令(附細則)

通告

交通部延展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布告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八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陳銘樞徐景唐馮祝萬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祿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李文範陳濟棠范其務均免本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文範財政廳廳長范其務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建設廳廳長馬超俊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銘樞鄧澤如范其務許崇清孫希文林雲陔曾憲林翼中金曾澄為廣東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陳銘樞為主席此令

任命陳銘樞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鄧澤如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孫希文仍兼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廣東省政府委員林雲陔仍兼廣州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該部秘書石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劉騁兼徐柏園康誥為交通部秘書錢宗起李景樞周繼堯王仲武為交通部科長朱斌侯為交通部技正齊鎮午黃桂祺郁秉堅周鐵鳴周瑋沈際雲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二二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查該部前呈送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請予鑒核到院當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轉呈國府並指令在案現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財政內政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旋准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書前來復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如左
導淮工程之調查測量已有十八年之成績現應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導淮工程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

前項工程應努力適用兵工政策責成導淮委員會切實規劃趕速實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說明書函請政府查照分別轉飭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及其他關係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有關各部會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說明書一件

訓令 第三二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財政教育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一案會由常務委員「以發展電氣及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其經費就庚子賠款中撥用一部份同時注重西北交通冀經濟與國防平行發展」嗣又由孫委員提出修正案主張「發展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其所需經費就庚款中撥用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兩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務於民國二十年底竣工」經將此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建設組曾有兩次審查報告對鐵道與電氣事業二者孰應側重國防與西北交通上應提前舉辦之鐵道線及各鐵道綫施工之期限均議有結果附具說明書報告全會同時又接張委員人傑提議書並張委員介紹提出之教育基金委員會暨計劃庚款委員會建議書各一件張委員提議書主張以鐵道電氣水利事業爲建設中心兩會建議書則謂退還庚子賠款用途早經 總理手定於對外政策第五條中明白規定完全劃作教育經費而爲擴充教育之用中央政治會議前曾准鐵道部提議擬借庚款築路又曾將此提議案交兩會審查經決定鐵道部提案所擬以英俄意三部分庚款爲擔保發行公債可以成立但原案擬發行公債一萬三千五百萬元擬改爲一萬五千元此項公債應平分三股以一股充教育準備金一股撥借建築鐵道一股撥借建設委員會辦理建設事業其詳細計劃及進行手續由兩會同教育鐵道財政三部及建設委員會詳商辦理等情業經報告第一七九次政治會議茲聞庚款用途另定辦法誠恐於教育建設兩端發生障礙特詳陳經過情形請予維持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將各案合併提出經討論後決議（一）努力發展鐵道事業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新隴綫各綫由鐵道部負責辦理粵漢限民國二十一

年底竣工隴海限民國二十三年底竣工新隴綏限民國二十六年底竣工(一)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一為鐵道建築等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為水利及電氣等建設經費(二)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為文化教育經費三項在案相應檢同建設組審查說明書函請政府查照並飭行政院及前屬與此案有關係之各部會一體遵照等因附建設審查說明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有關係各部會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說明書一件

訓令 第二二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劃案決議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部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為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部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部特許及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但就已畢業大學之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之訓練計劃不在此限)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司法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司法部遵照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受卹人紛來請卹擬從新規定在 本年七月前來京呈請者由部發給其餘着照章向所住在地民政機關請領乞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電請轉呈照簡任人員接受任命規則第九條電飭先行赴任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福建財政廳屠宰稅總局局長劉以臧繁私舞弊控案疊蒙經職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臨時會議議決令飭財政整理委員會派員撤查具復核辦正在查辦間據財政廳廳長高漢鏊呈稱該局長一再呈請辭職職廳爲整管稅收節省經費起見當將該局裁撤改歸徵權科設股辦理應即准予辭職惟該局長繼手出納款項爲數頗巨逐一查核尙需時日且在派員查辦期間除由廳令該局長在控案未結交代未清以前不准擅行離省外應否派警監視呈請察核示遵等情當經指令應由該廳察看情形如有派警監視必要即由廳令行市公安局遵辦在案旋又據該廳呈稱該前局長劉以臧任內經手款目一切手續均未移交完竣迭經飭傳來廳備詢未見前來竟以近接皖電囑即前往清理甯國縣任內辦理兵差冊報勢難緩延所有職局未清手續業經派員趕辦等語具報離閩轉請審核等情復經指令該廳即將該前局長交代手續迅速嚴核清理並候令催財政整理委員會迅將查辦案件尅日呈復察核倘有弊竇及交代未清情事應由該廳負責追獲在案嗣於五月十六日據財政

整理委員會呈復經委員李久彬沈觀宜調查報告該屠宰總局局長劉以臧種種營私舞弊情形分列十款具書並附各種核算一覽表等件到會檢核調查所得尙屬詳細應請嚴行究辦等情到府後經職府委員會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劉以臧交法院究辦限十五日內到案逾期不到應即呈請通緝現惟時已久該前局長劉以臧乞尙未據到案顯係畏罪潛逃除再責成財政廳從速迅獲並嚴核交代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准予通令嚴緝歸案訊辦以儆貪婪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 第二二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呈爲兩廣分担地質調查所經費成數前呈錯誤懇呈請國府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察核更正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已奉諭送 中央政治會議更正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趙次勝爲秘書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照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趙次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准財政部咨送前天門縣烟酒事務分局長黎嘉瑞等四員遺族印保切結請將卹金證書填送轉發一案當以該已故前天門縣烟酒事務分局長黎嘉瑞等四員因公遇害情

殊可憫經財政部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各給予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核與條例相符即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以便填發證書在案茲奉鈞院第二零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財政部咨送已故前天門縣菸酒事務分局長黎嘉瑞等四員遺族印保切結請填發卹金證書核與條例相符請核准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分別填發證書該已故前天門縣烟酒事務分局長黎嘉瑞以在職時俸額一百二十元按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一百四十四元並按在職時兩個月俸額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該已故稽徵主任萬仲萊以在職時俸額六十元按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七十二元並按在職時兩個月俸額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該已故會計員萬伯屏暨文牘員袁蘭桂以在職時俸額五十元按十分之一每年各給予遺族卹金六十元並按在職時兩個月俸額各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除將證書分送財政部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檢同備查各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再原案內已故稽查任致和一員尙未准財政部轉送該遺族各結到部擬俟另案呈辦合併陳明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查證書備查各聯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黎嘉瑞等四員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各四聯共八聯

訓令 第二二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湖北夏口烟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虧欺潛逃請予通緝并查封原籍家產備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嚴緝並轉飭查封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山東河北江浙
令河南廣西浙江省政府
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定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知事案查本府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還任式規則業經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在案查現在河南廣西江浙河北山東浙江各省政府青島特別市政府均有應受任命之委員及兼廳長市長自應遵照制定規則辦理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分別轉飭各該省政府該市政府一體遵照無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軍政部
令鐵道部
各省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決議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一)厲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妥訂辦法負責執行(二)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費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各地駐軍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函復外合即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省市政府 即便轉飭各地駐軍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第二二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 蒙藏委員會
教育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蒙藏事項經有詳細之決議案相應檢同決議案全文函達政府即希查照並轉令關係之省部院會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一件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有關係之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原決議案內除第一條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第二條由中央特派對黨國有重要資望之專員十人至二十人分赴蒙古西藏宣達兩事應由本院依會討論決定外其第一條中關於籌備會議並由蒙藏各推出代表若干人等事及第五條籌劃實施第六條加緊宣傳均應由該會切實擬辦第二條第四條與教育多有關係應由該會同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方案呈候核定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一件

訓令第二二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 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據安徽省政府有電稱益華鑛產一案奉鈞院一五四八號指令是農礦部不能派員先行接收理至明顯正在轉令當塗縣長制止間據該縣長僉電稱益華保管處竟將存砂假健華名義用日船運

啓不服制止等情前來除電飭轉函部委停運外乞轉飭農鑛部電令該部委停止接收處理尅日回京該鑛物產等件交縣暫行保管廳候清查解決並祈電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令飭農鑛部將所派接收益華鐵鑛委員調回并將該鑛物產仍由民政廳依法處理以清權限等情當以此案前據安徽益華鐵鑛公司股東王孝起等呈稱農鑛部派科長譚常愷等前往益華鐵鑛公司先行接收以便清查與國府第九十四次會議應由農鑛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按照逆產條例第六條先行清查逆股再行呈候核辦之議決案不符請予依法糾正以免牽累等情業經本院令行農鑛部仍遵國府議決案會同清查呈復務須按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辦理不得侵及其他股東之權利至此案將來如何處理應俟農鑛部會同清查呈復後再行分別核辦等語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復據電前情此事究係如何情形應即由該部逕行電復該省政府以免糾紛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訓令 第二二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擬具大學條例專科學留條例學位條例各草案呈請核送立法院審核等情經本院提出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改後送立法院當即照案修改咨送立法院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立法院咨覆開准咨當經本院列入議事日程並於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將審議大學條例草案專科學校條例草案學位條例草案三案提付討論經即議決以上三案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會傑王世杰劉積學審查由戴委員召集嗣據本院委員戴修駿會傑陶玄劉積學具報審查結果並稱經修駿等二次集會審查詳加討論除王委員世杰因在假中未出席外僉以大學條例學位條例尙二妥善應修正通過並以法律規定改名爲法其專科學校條例一案擬暫從緩議致將討論情形並附大學屬組織法學位授予法兩草案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一)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會傑劉積學具報審查學位條例草案僉以爲本案與

考試院有密切關係應俟考試法審定後再行討論當送議決緩議(一)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具報審查大學條例草案議決一，大學組織法第一條至第十條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大學組織法第十一條以下與專科學校條例再付原審查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王世杰會同委員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審查仍由戴委員召集旋據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樓桐孫黃居素衛挺生孫鏡亞具報審查結果並稱經修駿等二次集會詳加討論議定大學組織法草案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條文惟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其有少數委員堅持異議理合遵照本院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一併報告茲將審查會通過大學組織法兩草案條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將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兩草案條文提出討論當即議決修正通過除繕具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錄案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內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為呈報事前准內政部函送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十三條請飭屬依照擬就各級公安局組織草案送部查核一案當即查照前項編制大綱擬具天津特別市公安局組織草案一份經提交屬府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除函送內政部查核外理合抄錄草案全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計呈送公安局組織草案一份到院據此查公安事項本與社會衛生工務司法等均有密切之關係惟工務衛生等事既有專局辦理似應略定權限使有相互之益而無抵觸之弊至請領槍照一節已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無論何項槍照均失效力自無庸再有槍照之規定此項規程草案據稱已函送該部有案合將本院政務處簽呈抄發仰該部即查照審核妥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簽呈一紙

訓令 第二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虧款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原籍家產備抵以彰法紀而儆效尤仰祈鑒核事竊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呂長鏞呈稱職屬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到差至本年二月份止稅款按月報解惟由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七日止共徵菸酒稅費洋三千一百四十元二角七分一釐牌照稅洋七千一百零九元八角兩共徵起洋一萬零二百五十元零七分一釐除四月間吳任內解過三千二百元暨季分局長代解洋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并沒收保證金一千元外尙欠解洋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五角七分一釐查前項徵起各款內計菸酒稅費項下應支徵費洋五百零二元四角四分二釐牌照稅項下應支經費洋一千四百二十二元九角六分又應支縣警協助費洋九十四元二角零八釐二共計洋二千零八元六角一分一釐實欠解洋三千九百十九元九角六分惟經協各費未據鈴領呈報自不能作爲抵解仍當列入欠項之內該員現已潛逃無蹤查該員現年三十四歲係廣東中山縣人擬請查封原籍家產備抵並通緝歸案懲究等情到部查前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虧欠公款三千九百餘元之鉅並不設法彌補竟自潛逃若不嚴予緝追依法懲辦何以肅官方而重公帑除令飭湖北菸酒事務局隨時訪拿究辦外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並飭廣東省政府轉飭該員原籍中山縣縣長查封該員家產以便抵補虧欠公款所有該員虧款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家產以彰法紀而儆效尤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將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明令通緝並飭廣東省政府轉飭中山縣將該員家產查封備抵以重公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

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出差日期所有部務暫由政務次長樊象離代拆代行並代出席院務會議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內政軍政工商部
全國商會聯合會

爲轉飭遵照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號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三七三號訓令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件飭審議具覆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案併案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一案認爲都市地方軍警較多維持治安責無旁貸似無須有商團之組織且商人既可組織自衛團體則其他農人工人等亦將援例組織勢必引起糾紛發生流弊本此理由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覆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並據轉請令催各等情前來當經先後令由立法院查照議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已如議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 工商部
農礦部

爲令飭專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零號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所有施行規則應即由院分別釐定以便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份下院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技師登記事項原與工商農礦兩部主管事務有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會同農礦部將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擬訂呈候核辦此令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份

訓令第二三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林雲陔呈稱竊查廣州市自來水之敷設向日係由商人組織公司開辦嗣以該公司歷屆經理辦理腐敗以致水源枯竭時告水荒市民噴有煩言公司置之弗恤徒供二三奸蠹把持舞弊漸至資本缺乏改善未由職應以事關全市公用事業未便任令長此不振爰於本年一月間呈奉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由政府收回組設委員會以便認真整理接管之初首以水量足供須求又澄清水源爲至要因改購急性濾水機以速濾水該機計值英金一萬八千五百磅合毫幣約二十餘萬元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約又購抽水機三副共值英金一千四百五十磅約本年七月即可由英起運來華又添購各種電汽機(一)秋余氏式柴油引擎無壓氣機三副(二)三相交流發電機三副(三)壓氣機一副(四)離心力式抽水機一副(五)高壓離心力式抽水機六副(六)三相交流電動機六副以上各機共值港幣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元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簽約又另購士丹藐喇白身水管式爐鍋一座以節省油煤此項爐鍋計值港幣七萬三千元已於本年三月九日簽約以上各種新式機器一經裝置完妥即可得充分之水量而水質清潔尤於衛生有極大裨益計新機完成實現之日當在來年夏秋

之間統計所購各項新機合建築機房地基等約共須毫幣一百餘萬元以廣州近來財政狀況一受共產黨之蹂躪再受桂系之摧殘一切稅收均無起色市庫支絀情勢顯然而建設百端同時並舉上項購置機器等款夙夜籌維已屬異常困難若再徵收入口稅財力實虞未逮勢將廢止於半途查職廳在前關於採買自動電話機一事業於本年三月間呈奉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函轉准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一七零九號咨開案准函開茲因廣州市政府所辦自動電話機請轉飭放行除分令飭遵外相應將護照一紙送請查收備用並希貼印花以符定章等由並送護照一紙准此相應檢同護照備函送請查收備用是荷等由並附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國字一號財政部免稅執照一紙轉行下廳現自來水所購各種機器同是公用物品似應援案免予納稅俾輕負擔竊維各國通例中央政府對於都市財政每年均有鉅額之補助現在我國中央財政整理尙須時日自難同時兼顧爲促進實業建設計非免去入口稅款不足以抒竭蹶而利設施鈞院權衡當局擬請垂念廣州市自來水直接關係市民公用間接關係全國建設前途其購用之材料機件一概准予免稅庶使公用事業得以漸臻完善所有廣州市自來水添購機器款項支絀擬請准予免徵入口稅緣由理合呈請核准施行並候令遵等情到院查自來水關係市民公用及國家建設且廣州近來變故迭起市庫支絀亦屬實情自可援照鐵道部鐵路購運材料及建設委員會經辦各事業在創辦期內所須機械儀器概予免稅各成案准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 第二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任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吳慶軒積勞病故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教育部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呈請頒發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暨醫藥專門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此案奉 諭由教育部辦理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革命軍一軍四團營長賓洪福臨陣捐軀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各都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爲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擴進黨務之方法外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並通令所屬一律遵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各

都會省市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

訓令 第二二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一軍一師中校營長黃梅興臨陣負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從新規定卹金給予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一軍二師六團團部少尉潘澈負傷成廢擬照少尉平時因公負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海軍部長楊樹莊

爲令行事案據該部長以江日就道赴閩所有部務仍交次長陳紹寬代理等情電由 國民政府奉交到院應即照准備案除函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工商部
令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廣州市政委員長林雲陔電陳報收回自來水公司管理及進行計劃大概情形一案奉諭處置尙當候交行政院分行備案可也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 廣東省政府暨廣州市政府 外合行令仰該省部 市政府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訓令第二二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內政部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據建設廳長呈前省立第一收場場長何毓芳公款交代未清現已潛逃轉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嚴緝歸案究追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二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宥電陳關於蘇省沙田官產處分目應遵電令辦理惟望電令財政部對於全省水利及土地整理之處仍先與省府商定以期兼顧一

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 江蘇該 省政府所請係為兼顧地

方生產及籌備自治起見應准照辦除令 知該省政府並函復文官處轉陳飭財政部嗣後處理沙田官產如遇有關江蘇全省水利及土地整理之處應先與該

省政府協商辦理及函復文官處轉陳 外合行抄發原電 令仰該部 即便 遵照 嗣後處理沙田官產如遇有關江蘇全省水利及土地整理之處應先與該省政府協商辦理 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電一件

訓令第二二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趙永安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本院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皮革廠糧秣廠暨軍需倉庫組織規程並各系統表經院決議修正通過由部公布轉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提議浙江大學區及北平大學區限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本年底停止等情到院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報政府已由院錄案轉呈並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

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並候送請中央黨部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零號開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各部會省市政府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

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成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訓令第二二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竊職會因衛生專家研究之結果首都市民日常取用河塘污濁之水爲飲料死亡率較他埠爲高有積極籌辦自來水之必要當經飭由職會專門委員陳有豐詳細調查切實計劃以備籌建歷時數月計劃始克完成惟自來水係屬公用事業依照二中全会議決案之規定應由市政府辦理理合檢同所擬南京自來水計劃書圖各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發南京市政府參照辦理以期自來水建設早日實現而利公用等情到院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南京自來水計劃一份圖一份仰該市政府參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自來水計劃一份圖一份

訓令第二二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送本年四月份擬定各項單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查所送規程內有白契審查規則其第十二條載明自呈准財政部備案後公布之日施行等語自應飭由該部核議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核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天津特別市白契審查規則一件

訓令 第二二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舊印章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查貴院呈稱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馬電爲任應歧在魯勒索請將任師軍餉問題迅賜解決並加訓誡一案經奉交國軍編遣委員會去後現准函復已令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查明辦理等中准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第一七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武漢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奉令改武漢特別市為漢口特別市懇予轉請頒發職符暨舊有各局處並新增三局各印章祈迅賜核准令遵由

呈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福建省政府

早報辦理福建財政廳屠宰稅總局局長劉以臧營私舞弊一案經過情形請通令嚴緝歸案訊辦並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繳因事辭職無從給領之軍醫司少校科員李任等薦任狀乞轉呈核銷由
呈悉已將費到薦任狀轉呈 國民政府核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

早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擬組織召集蒙藏會議籌備會並請有關係各機關選派代表參加會議同抒意見共策進行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係為先事籌備預策進行起見應予照准仰即將此項籌備會簡章擬具呈核至有關係各機關選派代表參加此會一節應俟本院提會決定後再行分別飭遵並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遵令填給黎嘉瑞等四員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檢同備查各一聯費請飭財部查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會核廣西馬平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應徵糧銀擬請分別蠲緩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擬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外交部

呈請頒發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局暨九江特別區市政局關防小章請鑒核轉呈飭局鑄

發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陝西藍田縣焦吳里等處歷年被水冲崩地畝請將應徵錢糧豁免
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指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知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天津特別市

呈爲擬就天津特別市公安局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內政部審議且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送濟南省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經常會議決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條例均悉查南京武漢兩特別市政府前擬該市組織條例呈由 國府發交立法院及本院當經核
明以特別市組織法早經 國府公布各地特別市自應一律根據該法組織無庸另訂組織條例呈奉
國府如議轉飭各該市遵照有案各地特別市已不准另訂組織條例則市組織法亦經 國府公布各地
普通市自應依照該法組織無庸另訂組織條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條例發還

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廣州市市政委員長林雲陔

呈爲整理公用事業添購自來水機器款項支絀懇請准予免徵入口稅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行財政部援案轉飭免稅放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教育部

呈復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三藩總支部呈報孟壽椿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與國家主義派合作一案擬請免予置議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趙德安衝鋒受傷擬請照一等兵三等傷例轉呈給予一年撫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海軍部

呈爲遵令改正組織法並呈明組織必要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早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據情連同附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候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七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舒潤善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案據軍需署呈擬將各部隊機關每月份計算書據請由本部直接轉送審計院審核如審計院認爲不合即直接發還本部轉飭原送機關更正以資簡捷是否可行祈令遵由呈悉所請係爲手續便利起見應准照辦仍候函達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該委員會副委員長隨節北上本院會議可否由張秘書至心代表列席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該委員會副委員長現既因公離京在未回京期間本院會議如遇與該委員會有關係事件時即行通知該秘書代表列席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屬奉交關於白寶山在灌雲已封財產請勿發還一案擬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查復迭奉省政府令准予發還已轉令東灌兩縣照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報照撥青島市黨務指委員會第三次借款五千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早報奉電核准撥借青島市黨務指委會兩次公欸銀一萬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吳長世襄贊革命被刺身亡擬按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鐵道部

早送十八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早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充第二十獨立師少校副官廖晃暨少校參謀廖新強均於湖南新寧武岡討共擬

均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仰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黃紹佛爲國捐軀擬請照上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賈高雲麟卹金證書第二第三兩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充第九軍十四師一團三營十連一排下士陳傑秀於泰安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所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賈張志成等三十八烈士卹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請分別呈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部

呈爲厲行監督地方財政請轉呈 國府重申禁令依法執行由

呈悉已如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送四月份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程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四月份各章程規則除白契審查規則既載明自呈准財政部備案後公布之日施行等語應予發交財政部核復又該市土地評價委員會暫行規則在中央土地法未頒行前應否暫許施行應咨立法院審核後再行分別飭遵外其餘尙屬妥適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南京自來水計劃及圖請鑒核轉發南京市政府參照辦理以期實現而利公用
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將南京自來水計劃及圖各一份令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參照辦理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發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蕭萱

呈爲諸務叢集莫由暫離請求緩期來京補受任命請鑒核准予轉呈核准備案由

呈悉查該廳長所請緩期來京補受任命核與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尙無不合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會同交通部議復擬請暫緩派遣陳際熙赴歐美考察航空事宜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已函達 國府文官處轉呈飭知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委會矣仰即知照並轉咨交通部知照此令

部 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二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茲制定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青島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為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暫定於左

- (一) 牲畜類(牛猪羊等)
- (二) 肉類(凍肉罐頭肉類等)
- (三) 油類(牛油猪油等)
- (四) 腸衣類(牛腸衣猪腸衣羊腸衣等)
- (五) 蛋類及蛋產品(凍蛋及乾蛋溼蛋鮮蛋等)
- (六) 皮毛骨類(牛皮猪鬃羊毛獸骨等)

第四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之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數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選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檢驗認為合格者即監視裝訂給予證書

第五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甲 牲畜類

- (一)牛以匹計每匹收國幣二元
- (二)猪以隻計每隻收國幣六角五分
- (三)羊以隻計每隻收國幣四角五分

乙 肉類

- (一)凍肉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六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 (二)罐頭肉類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二角五分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丙 油類

- (一)牛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丁 腸衣類

- (一)腸衣以担計猪羊腸衣每担各收國幣二元五角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一元不足者均以一担計算
- (二)乾腸衣以担計乾猪羊腸衣每担收國幣五元乾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二元不足者均以一担計算

戊 蛋類及蛋產品

- (一)凍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 (二)溼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 (三)乾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一角二分
- (四)鮮蛋以個計每個收國幣一分

己 皮毛骨類

- (一) 牛皮以擔計每十擔收國幣五角五分
- (二) 豬鬃等以擔計每十擔收國幣一元
- (三) 羊毛以擔計每十擔收國幣三角五分
- (四) 獸骨以擔計每十擔收國幣三分

以上四項不足十擔者均以十擔計算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豬牛羊應採健康無病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嚴密檢查認為合格者
- (二) 凍肉罐頭肉類及豬牛油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檢驗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得攪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俾合衛生
- (三) 各種腸衣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
- (四) 蛋類應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蛋產品之製造及包裝須合衛生不得攪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 (五) 牛皮須力求整潔不令有惡臭及病菌
- (六) 豬鬃羊毛等須依粗細種類分別處理洗滌清潔不得附有惡臭雜入污物或帶有病菌等弊
- (七) 獸骨應依長短粗細分別處置骨粉依色澤粗細分別處置不令生虫發霉及混入其他雜質

第七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先至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獸醫至各

廠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上之需要得向各廠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分量以試量之必要量爲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秩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準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接到檢驗請求單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有特別情形或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本局長官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
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限請
領者懇再酌予展限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
十二月底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年	二	元	七	角
定	一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六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10--278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縣保衛團法

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着國軍編遣委員會依照議定原則迅即分別切實編遣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宣告湖北黃岡監犯黃志貴等分別減刑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縣保衛團法令

院令

訓令

- 第二二五九號令軍政部爲前送河南輝縣甄舉人士保結等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二六〇號令內政部爲前送河南商城縣甄舉人士保結等件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二六一號令內政部爲交通部議擬獎勵提倡航空事業案由
- 第二二六二號令工商部爲前送工業製品模型等項免稅通行證明書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二六三號令外交部爲任命朱紹陽爲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由
- 第二二六四號令工商部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展期六個月由
- 第二二六五號令軍政部爲任命該部職官朱孔陽賈玉璋沈克呂民貴等案由
- 第二二六六號令軍政部爲勸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由
- 第二二六七號令內政部爲任命山東農礦廳長河北教育廳長等職由
- 第二二六八號令內政部爲任命該部參事秘書孟廣澎等各職由
- 第二二六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錫免察哈爾康保縣處十七年份旱凍成災地畝應征錢糧由

- 第三二七〇號令內政部爲優卹先烈俞興根案由
- 第三二七一號令內政部爲廣東省政府改組任免各職官由
- 第三二七二號令內政部爲任免該部祕書科長高翔藻等各職由
- 第三二七三號令交通部爲任免該部祕書科長石磊等各職由
- 第三二七四號令財政部爲前請以後陸軍畢業員生暫停分發該部案經呈交查照由
- 第三二七五號通令爲撤銷協緝馮玉祥案由
- 第三二七六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草樹標卹金由
- 第三二七七號令四川省政府爲飭保護中山大學派赴該省自流井一帶調查地質及鑛油人員由
- 第三二七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唐貴福等給卹案由
- 第三二七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唐世湘給卹案由
- 第三二八〇號令 內致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爲林鳴皋等請改分原省服務由
- 第三二八一號令爲取銷高統助通緝案由
- 第三二八二號令財政部爲檢發新疆楊故主席增新遺族卹金證書備查由
- 第三二八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季良給卹案由
- 第三二八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許克黃給卹案由
- 第三二八五號令交通部爲請公布電信條例案經呈候令催立法院審核辦理由
- 第三二八六號令軍政部爲飭議優卹陸任宇陸偉業案由
- 第三二八七號令南京特市府爲前送修正市政公債條例案經呈候交立法院議覆核辦由
- 第三二八八號令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爲飭核議浙江省電氣局規程由
- 第三二八九號令 內政部 教育部 爲飭通緝留美學生徐永瑛等并取銷其公費由

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令交通部據呈核議獎勵航空事業辦法由

第一七七一號令海軍部據呈請飭各海關及濬江港務各局所製圖表送交海道測量局檢查由

第一七七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擬修築省縣道路征收土地補充章程由

第一七七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議溫子純陳佐平二員給卹案由

第一七七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縣組織法施行條例由

第一七七五號令衛生部據呈協助曉莊師範學校辦理衛生情形由

第一七七六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及修正消費合作社章程由

第一七七七號令內政部據呈奉令會同農礦部清查安徽益華礦產案由

第一七七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章樹標卹金證章備查聯由

第一七七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縣組織法應定各項法規請轉咨立法院考試院核辦由

第一七八〇號令衛生部常任次長劉瑞恆據呈公畢回部請准銷假由

第一七八一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臺曉諭調查表證明書由

第一七八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新疆楊故主席增新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七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請發還前修正組織條例原案由

第一七八四號令廣東連山縣據呈送連山縣志由

第一七八五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電氣局規程由

批 令

第一四九號具呈夏定華為請發證書由

第一五〇號具呈江慶榮為南京特別市土地局標賣五馬街官地案由

第一五一號具呈李祥林為安徽硝磺總局長胡宗銓違令招搖由

第一五二號具呈李榮為懇子優卹由

第一五三號具呈劉柱國為懇子提前給卹由

第一五四號具呈黃青山為請轉飭補足卹餉由

第一五五號具呈項慶真為不服浙江建設廳裁決塗改公秤糾葛案由

部令

農墾部公布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附規則）

通告

交通部延展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布告

法規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

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

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

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

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衛生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現在大局敕平全國軍隊除勦匪區域外均應復員取銷戰時準備關於編遣事宜著國軍編遣委員會依照議定原則迅即分別編遣切實進行各軍事長官戎馬馳驅功在黨國務各一心一德負責促成貫徹和平建設之本旨有厚望焉此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北黃岡監犯黃志貴等於他犯暴動脫逃之際幫同看守防堵追捕甚爲出力擬請分別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謹請鑒核令准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黃志貴姚象皮各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原處有期徒刑十年之洪立志王春保各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八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一年之楊照兒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四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曾漢斌易元慶各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原處有期徒刑二年十一月之邱志元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縣保衛團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二二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輝縣甄舉人士王梓材杜移路葆青等運同保結及王杜二員履歷像片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核明該員王梓材等資格尙無不合已據情轉呈備案一面指令該部咨行河南省政府將路葆青一員履歷像片補送備核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商城縣甄舉人士阮春波保結履歷證明書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核明該員阮春波資格尙無不合已據情轉呈備案一面指令該部咨行河南省政府飭催補繳像片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該部呈據航空署擬定暫行獎勵提倡航空事業辦法及捐助航空事業暫行獎勵規程請轉呈公布等情到院當經令行交通部核議並指令知照在案現據交通部核復稱查航空事業前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劃歸軍政部主管其職權所屬業經明定在案至獎勵一節我國

航空事業創辦伊始自應力予提倡以期發達惟獎勵為政府特權如以團體名義負責舉辦殊不足以昭激勸似應由主管部妥籌的款隨時考核成績酌予辦理以資鼓勵而專職責等語查所議各節不無理合將獎勵提倡航空事業辦法及捐助獎勵規程各一份令發該部仰即查照所議重加擬訂再行呈候核辦此令

計發還規程及辦法各一份

訓令 第二二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擬定人民呈送審查之工業製造品模型等項免稅通行證明書以資憑證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備案並分令軍政財政兩部轉飭軍警關卡嗣後遇有此種審查樣品概予驗明證書免稅放行一面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朱紹陽為中華民國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外交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六號函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貴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擬請於

勞工法未頒布前准予繼續施行轉呈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特函送查核等由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等語並經錄案函達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請查照並轉工商部知照等由准此經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轉請核示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轉令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賈玉璋呈請辭職賈玉璋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朱孔陽爲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呂民貴爲鞏縣兵工廠廠長此令又奉令開軍政部參事沈克著即免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呈擬兵士逃亡懲勸官長暫行規則請核轉備案到院當經轉呈及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名稱應修正爲「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條文內「本部」二字均應修正爲「軍政部」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七四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沈尹默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

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內政部參事孟廣澎內政部秘書曹壽麟劉武均已另有任用孟廣澎曹壽麟劉武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柯威爲內政部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會遜龍驥爲內政部秘書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同昇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廷颺爲內政部主任司長蔡光輝爲內政部警務司司長席楚霖爲內政部禮俗司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會核察哈爾康保縣屬一二四等區各牌十七年份被旱凍成災地畝擬請將應徵銀糧蠲免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察哈爾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胡委員漢民函復准函以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議復關於優卹先烈俞興根案擬給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並酌撥營葬費轉請核准奉諭准如所議至應給葬費仰候轉函胡委員核定錄諭請查照議復一案查俞先烈靈柩現仍停厝鎮江祇以家貧迄今尙未安葬情殊可憫前項營葬費擬請撥給二千元以資籌備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函達行政院

照辦查此案前由貴院呈請核示到府當經分函在案茲准函復并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卹先烈俞興根一案擬請按照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從優給予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靄亭成年爲止並請酌撥營葬費等情當經轉呈並請核定該烈士營葬費應給若干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五零號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陳銘樞徐景唐馮祝萬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錄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李文範陳濟棠范其務均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文範財政廳廳長范其務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建設廳廳長馬超俊均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任陳銘樞鄧澤如范其務許崇清孫希文林雲陔曾塞林翼中金曾澄爲廣東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陳銘樞爲主席此令又奉令開任陳銘樞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鄧澤如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孫希文仍兼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廣東省政府委員林雲陔仍兼廣州市市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薦請任命高翔藻等十三員爲秘書科長等職並免前任馬兆驥等各員本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當即呈請分別任免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馬兆驥等八員照准免去本職高翔藻等十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劉聘業等十四員爲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職並請免秘書石磊本職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當即呈請分別任免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石磊及劉聘業等十四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以後陸軍畢業員生暫停分發來部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已奉諭交訓練總監部陸軍軍官學校查照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各都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魚電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因豫魯撤兵行爲越軌政府爲申綱紀不得不加以制裁近據調查情形馮玉祥養病華山深自怨艾違令解除兵柄願即出洋遊歷政府追念前勞允宜曲示寬大已令閻委員錫山派員於行經地方妥爲照料前令協緝應即撤銷着京内外文武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特電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如

部
會
省
市
政
府

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爲轉呈專案據首都公安局長姚琮呈稱呈爲警士韋樹標因公亡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賜核准專案據職署督察長吳雨蒼暨東區署長趙任迺先後呈報本年六月一日上午奉安時間有衛戍團所雇之振裕汽車行經黃浦路南口撞傷東二區加崗警士韋樹標並警衛兵士數名該警韋樹標即送鼓樓醫院醫治因受傷甚重旋即斃命業由江寧法院派員驗明該警韋樹標因左臂壓斷頭部撞裂委係生前受傷身故屬業即行收殮將柩暫停釣魚巷吉祥寺內請予鑒核等情各到局查該故警韋樹標在本京服務以來平日勤勞卓著此次因公亡故殊堪憫惻核與奉頒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事實尙屬相符擬請准照該警最後二等警額月餉十三元以三分之一計算年給遺族卹金五十二元並照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示撫卹而慰幽魂是否有當除由局長先給棺殮費銀四千元並一切用費亦由職局墊給外理合造具清冊二份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俯賜迅予照准實爲公德兩便等情計呈清冊二份據此查核冊列條款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尙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由院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給該故員韋樹標遺族韋史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各三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備查各一聯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國立中山大學函開逕啟者中山大學地質學系教授兼兩廣地質調查所技正海姆博士及張技正鳴韶李技正廷掄現由本大學派赴四川自流井一帶調查地質及鑛油井并考察所經巴蜀

各地方地質以資學術上之建設沿途經過縣治甚多應請各行政機關及駐防軍警極力保護妥為協助俾得完成其職務用特專誠奉達請即查照飭辦護照一紙並懇令行四川省政府飭屬保護協助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由本院發給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屬保護協助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水巡唐貴福等三名陣亡又水巡鄭玉庭因公受傷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首都公安局警長應世湘積勞病故擬照官吏給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林鳴皋等呈請准予改分原籍省分以便回鄉服務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林鳴皋一員原係分發內政部任用陳培琛一員原係分發財政部任用現該員等請改分原籍省分令發廣東民政廳以原資任用自可照准除函復轉陳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員等呈令仰該部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二二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江蘇睢寧縣黨員高統勛早以信仰本黨始終無間前被誣爲共黨嫌疑致遭國府通緝請予昭雪一案經飭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明高統勛確係信仰本黨始終無間當經第一次常會決議准予取銷通緝特錄案函請公決執行等由到會經於本月二十七日提出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附抄原早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轉奉 國民政府令飭議優卹前新疆省政府楊故主席增新一案當以楊故主席主政新疆功著西陲驟遭慘變軫卹宜殷即經擬請國民政府明令頒給治喪費三千元即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靈柩回籍時由經過地方官吏妥爲照料並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給以遺族卹金呈奉指令照准復經本部轉行新疆省政府查照並請查明楊故主席最後在職時俸額及應受卹金之遺族造冊送部以憑核定卹金在案茲准咨送履歷事實清冊前來查冊列楊故主席最後在職時俸額二千一百六十元兼總司令俸額七千二百元二共九千二百六十九元按照兼差不兼薪之明令兼總司令俸額自不能計算在內至主席俸額二千一百六十元核與修正文官俸給表所定特任一級俸八百元之數不符應否依據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照特任一級俸八百元按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九百六十元之處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以便彙發卹金證書實爲公便再該遺族原籍雲南蒙自現住大連查大連係租界地現無相當發

給卹金之機關擬仍指由原請求地之新疆省財政廳發給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當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給該故主席楊增新之妻楊陳氏卹金證書咨由新疆省政府轉給具領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轉發該部按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該證書備查一聯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新疆楊故主席增新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二二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六軍五十六團團長張季良於樂化之役受傷致廢應照上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一軍一師二團少校連長許克黃殺敵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 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交通部

爲轉行知照事案據該部呈請公布電信條例當經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六號指令開呈悉候令催立法院審核辦理再行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七七號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陸志雲等呈爲陸任宇陸偉業身殉黨國死事至烈請查照 先大元帥明令准照陸軍部所議以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到院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該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復到院當經核明另列清單呈復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浙江省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鑄發該省土地局及電氣局印信一案茲經准 文官處函院轉令仰會同建設委員會核議據呈請飭浙江省政府呈送電氣局組織大綱轉發核復各在案現據該省政府將電氣局規程呈送到院除分行暨指令外合抄同原件令發仰該會查照會同建設委員會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
教育部
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留美學生徐永燧等交 國府通緝其係公費留學者由教育部取消其公費並着通令各地留學生監督隨時注意留學生之言行具報考查請查照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 文官處並分令 內政部 轉行各省市將案內徐永燧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一律通緝務獲歸案究辦 其係公費留學者應即行取消其公費並由該部

分飭各地留學生監督隨時注意留學生之言行具報考查仍將辦理情形報查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指令

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交通部

呈復核議獎勵航空事業辦法一案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軍政部查照改訂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海軍部

呈為擬請轉呈 國府令飭各海關及濬江港務各局所製圖表送交海道測量局檢查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施行候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為擬具修築省縣道路徵收土地補充章程請鑒核備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間有未合經令交內政部查核修改現據呈復修改各縣尙屬妥協合將原摺抄發仰即查照所議各節妥為修改再行呈繳核辦此令章程發還

計抄發清摺一扣發還原章程一本

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為審核江西省政府修築省縣道路徵收土地補充章程擬請修改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修正各條尙屬妥協候令江西省政府查照修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議復溫子純陳佐平二員爲國捐軀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擬送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請轉呈核定公布由

呈暨草案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矣草案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衛生部

呈爲呈報協助曉莊師範學校辦理曉莊鄉村衛生及該學校衛生緣由暨經過情形並附

呈協助辦法暨初步實施方針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協助辦法甲主任醫員一人內載「每星期赴彼三次」尙欠明瞭應改爲每星期尙須赴校三次餘尙妥適已照修正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特別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及修正消費合作社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細則章程均悉大致尙稱妥協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二十四條「其價格須與市價相同」應改列本案「除本社社員外」之上以免文義含混幾有社員非社員價格不同之嫌又第二十七條全文應改

爲「社員如完全不購買本社商品除應得股息外不得分派盈餘利益」第二十八條全文應改爲「消費營業所得利益除付股息及本社開支外如有盈餘應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其餘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派之」以昭平允而符合作之原理業由本院分別改正並一律准予備案仰即遵照細則章程均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以據安徽益華鐵礦公司股東王孝起等呈爲農礦部誤收礦產請予依法糾正以免牽累令即會同遵照國府議決案按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辦理茲准農礦部咨以此案本院令前因業經呈復在案該部是否仍須會同清查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部及農礦部會同呈報清查安徽益華鐵礦普益林壘兩公司逆股請先將倪嗣冲倪幼丹在益華所佔股本沒收如尙有倪逆財產或其他逆產在內自應隨時查明呈請核辦等情到部業經令知如議辦理在案現農礦部派員保管應行沒收之逆股已據呈明與商股權利並無損害自與全部沒收不同惟該公司是否尙有倪逆財產或其他逆產在內依據前此會呈該部仍應會同清查仰即知照此令

令內政部

呈遵令填給韋樹標一次郵金及年撫郵金證書檢同備查各一聯費請飭財政部遵辦由

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縣組織法應定各項法規請轉咨立法院考試院核辦由

呈悉業已據情轉咨立法院考試院核辦仰候復到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一七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衛生部常任次長劉瑞恒

呈為視察津平衛生行政完畢本日到部請准銷假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七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送臺曉諭調查表證明書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已飭發軍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書表存送

指令第一七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遵令填給新疆楊故主席增新遺族卹金證書檢同備查一聯賞請飭財部遵照辦理由

呈悉已將證書備查一聯轉發財政部按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矣仰即知照此

令

指令第一七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請將前呈修正組織條例之原案發還由

呈悉查該部前送之修正組織條例及簽注現行組織條例經本院呈經 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在案茲據前情業已呈請 國民政府轉請將原案發還應俟發到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廣東連山縣

呈送連山縣志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縣志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遵令呈送電氣局規程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會同核復再行辦理此令附件存並抄發

批令

批第一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具呈人學生夏定華

呈請補發證書以資憑據由

呈悉此案應逕呈原管長官證明或呈軍政部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批第一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具呈人江慶榮

呈為南京特別市土地局標賣五馬街官地侵害權利聲請令飭撤銷一案久懸未決續乞
迅予令遵以維產權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財政部查復經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嗣復據該市政府呈復以飭據土地局呈明
該地原為廁所其性質本非官產其管轄不屬國有而屬市有請令行財政部准將江慶榮朦領之部照吊
銷以明權限而解糾紛等情又經本院飭交財政部詳查核辦在案應俟財政部核辦具復再行分別飭遵
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具呈人安徽全省硝磺運銷總經理李祥林等

呈為軍政部馮前部長所委安徽硝磺總局長胡宗銓違令招搖請迅予澈查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經理等具呈到院當交軍政部查明核辦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具呈人前第二軍傷兵李策

呈述困苦懇予優卹准借給卹金二百元俾得醫傷贍家由

呈悉該傷兵前於烏石剿匪之役受傷果經前軍事委員會驗明核准給予年撫卹金仰即自向軍政部呈請發給可也此批

批第一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具呈人前第二軍傷兵劉柱國等

呈請提前發給卹金並懇收入教養院學習工藝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軍政部核示可也此批

批第一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具呈人湖南辛亥援鄂傷員兵代表黃青山等

呈爲待遇兩歧邀恩厘正卹金請令湖南省政府轉飭長沙縣政府補足卹餉由

呈悉已交湖南省政府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原呈訴願人項慶貞等

呈爲不服浙江建設廳廢棄該民與洪肅言因塗改公秤糾葛經南區佃業理事局辦事處決議原案懇調核卷宗維持原裁決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既據不服浙江省建設廳裁決依訴願法第二條規定應向該省政府再提起訴願不得越級逕向本院呈訴仰即知照此批

部 令

農鑛部令 第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茲制定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

第一條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爲事務上之需要討論重要專門問題得呈請部長隨時舉行各項特種會議

第二條 特種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一) 部長次長技監參事
- (二)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三) 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委員依會議性質約定若干人
- (四) 司長科長技正技士科員依會行性質由部長指派若干人
- (五) 由部長特別邀請專家若干人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之人員外由部長函請有關係之各部會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四條 特種會議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如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定出席人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特種會議所設論之範圍如左

- (一) 部長交議案
- (二) 設計委員會委員提案
- (三) 審查合格之其他建議案

第六條 議案之應付審查者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司長科長

(二)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二人專門委員一人

(三) 由部長於會員中指定四人至六人

第八條 特種會議設秘書處置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部長派定分議事文書庶務三股辦事

第九條 特種會議議案由出席委員多數表決之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項特種會議開會時間概定為一星期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特種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用書面送交秘書處得酌量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各項特種會議議決事項交由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彙呈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限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元七角	特區每册	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10--31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六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10—312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府令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着給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治喪費五千元令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任免職官令十件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宣告原處死刑之賈趙氏減為執行無期徒刑令
-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任免職官二件

院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令(附規則)

訓令

- 第二二九〇號通令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六個月由
- 第二二九一號令南京市府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已展期施行由
- 第二二九二號令軍政部為轉發審計院審核通告由
- 第二二九三號通令為發每月工作報告表式並規定每星期重要工作報告程式由
- 第二二九四號令內政部為呈准王兆離傷廢給卹案由
- 第二二九五號令軍政部為檢發蔣伯功請卹案調查表件由
- 第二二九六號令軍政部為呈准夏中給卹案由
- 第二二九七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葉瑞炎給卹案由
- 第二二九八號令內政部為呈准章邦傑給卹案由
- 第二二九九號令軍政部為前繳陳學淵等任狀經呈予照銷由
- 第三〇〇號令軍政部為前送修正陸軍服制暫行條例經呈候交立法院核覆飭遵由
- 第三〇一號令財政部為察哈爾省政府請補發統一土地制度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目錄

二

- 第二三〇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賴世瑛給卹案由
- 第二三〇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唐永祥卹金由
- 第二三〇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崔瑛給卹案由
- 第二三〇六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呈准飭鑄該市府暨各局印章由
- 第二三〇七號令工商部爲北平工學院學生退出度量衡製造所案由
- 第二三〇八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准該省政府各委員分期赴京接受任命由
- 第二三〇九號令外交部爲漢口及九江兩市政局關防應由該部刊發由
- 第二三一〇號令青島特市府爲頒發該市府銅質印章由
- 第二三一〇號令山東省政府爲修正該省民政廳辦事細則由
- 第二三一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吳長世給卹案由
- 第二三一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趙德安給卹案由
- 第二三一四號令南京特市府爲衛生部呈覆修改下關衛生模範區事務所組織條例案由
- 第二三一五號令上海特市府爲修正該市公用局組織細則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三一六號令外交部爲雲南省政府電呈中法商約情形由
- 第二三一七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前湖北禁烟處長葉波澄由
- 第二三一八號令財政部爲呈准獨綏廣西馬平縣十七年旱災田畝糧銀由
- 第二三一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豁免陝西藍田縣水災地畝錢糧由
- 第二三二〇號令青島特市府爲呈准頒發印信由
- 第二三二一號令南京特市府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由
- 第二三二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爲飭撤銷該省原設墾務局及處理官產各機關由
- 第二三二三號令廣東省政府爲檢發合成公司管業爭執案原呈由
- 第二三二四號令農墾部爲飭知關於該部自建公署案財政委員會來函由
- 第二三二五號令北平特市府爲飭知關於該市各局所轄隊役團丁組織工會案不能准其成立由

第二三二六號令教育部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呈准以部令公布由

第二三二七號令內政部為轉飭取締歷書附印舊歷由

第二三二八號令各部為飭知財政委員會審查國庫情形權宜批定預算案由

第二三二九號令教育部為限期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以憑核轉由
江蘇省政府

第二三三〇號令內政財政部為飭知禁止預征錢糧並決定整理辦法由
各省政府

第二三三一號令陝西省政府為漢口中國紅十字分會組織災荒救護隊由

第二三三二號令湖南省政府為審計院咨覆該省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不必備案由

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令財政部據呈後購運硫磺等物護照應依新頒規則辦理毋庸換給以免周折由

第一七八七號令漢口特市政府呈送共犯姓名清冊由

第一七八八號令財政部據呈為總稅務司擬在沿邊各關添招武裝巡緝由

第一七八九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七九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西融縣續報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七九一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請補發統一土地制度案由

第一七九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西羅城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七九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請頒發江蘇省會公安局印章由

第一七九四號令湖北農礦廳廳長方覺慧據報該廳組織成立由

第一七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唐永祥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七九六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西信都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七九七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頒發熱河教育廳印章由

第一七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周濟請卹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一七九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 第一八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姜瑞熊請卹由
- 第一八一號令北平特市政府據呈擬具收用房地章程由
- 第一八〇二號令衛生部據呈覆修正下關衛生機關區事務所組織條例由
- 第一八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趙中玉請卹由
- 第一八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晏福生死亡壽表由
- 第一八〇五號令外交部據呈請簡派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由
- 第一八〇六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頒發浙江教育廳印章由
- 第一八〇七號令外交部據呈請頒發駐倫敦斜米塔什干利物浦總領事館印章由
- 第一八〇八號令財政部據呈請轉飭安徽省政府撤銷所設處理官產機關由
- 第一八〇九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該市政府參事孫崔瑤等呈報奉到簡任日期由
- 第一八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改分補分陳錫等名單由
- 第一八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為葉楷南傷廢請卹由
- 第一八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六月份承發國民政府護照統計及存根由
- 第一八一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會詠沂請卹由
- 第一八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徐國楨負傷請卹由
- 第一八一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空軍軍人服行空中勤務遇險者一次卹金照條例五倍發給請備案由
- 第一八一七號令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沈士遠據呈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一八一八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請緩期來京補受任命由
- 第一八一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擬廢除蒙藏奴隸制度由

批令

- 第一五六號具呈鄒銀順為互爭挑運地點案由
- 第一五七號具呈曹榮為不服廣東省政府官產處分由
- 第一五八號具呈朱子謙為請換發護照由

第一五九號具呈陳桂芳爲請發十八年度印金由

第一六〇號具呈鍾淵濤爲請轉飭發還誤被沒收房屋由

第一六一號具呈黃少泉爲請准維持台山公鐵批商投承原案由

第一六二號具呈椿源錦記營造廠爲承包中山橋路工程請免于罰扣由

第一六三號具呈合成公司爲承領遺產案由

部 令

交通部公布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令

農礦部公布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令

通 告

交通部延展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有示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目錄

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據湖南省政府電陳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在湘逝世追維賢母悼念殊深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交由伊孫一歐具領以示政府崇報先哲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吳思豫已另有任用吳思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耿觀文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農墾廳廳長蕭瑜已另有任用蕭瑜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竟容兼河北省政府農墾廳廳長此令

任命全嶽卿爲武漢北區要塞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該院秘書曾道陳願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覃壽堃爲審計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昉萬榮斌宋振呂徐琥爲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上校科員張武因病呈請辭職張武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甘肅賈趙氏殺人一案原判處刑過重請予減刑以資救濟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查核原呈尙與故意謀殺者有別特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死刑之賈趙氏減爲執行無期徒刑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府令

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該部文書科中校秘書陳樹基少校秘書謝宸慈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謝宸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立秘書陳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院 令

令第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第四條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 職員之任免
-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 五 辦理之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訓令

訓令 第二二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六號函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貴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式行期滿擬請於勞工法未頒布前准予繼續施行轉呈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特函送查核等由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式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等語併經錄案函達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請查照併轉飭工商部知照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轉請核示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式行期間屆滿應否繼續有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六號函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貴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式行期滿擬請於勞工法未頒布前准予繼續施行轉呈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特函送查核等由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式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等語併經錄案函達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請查照併轉飭工商部知照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轉請核示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以審計院咨送審核通知書查詢該部經營十七年十一月分軍費收支情形繕具聲復書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審計院查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復內開此案已將答復書聲叙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審核通知書仰該部即便遵照逐項查明聲復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據秘書處轉陳鐵道部總務司來函略以每月工作報告表式奉院電規定尺寸大小應與國府新頒之呈文公函紙相同惟其中應用某號字粒爲合及長闊尺寸究以若干爲度又每星期重要工作報告應否一律依式編送均未甚明瞭函請指示等由前來查本院所屬各機關每月工作報告現據早繳各冊形式內容稍有參差尺寸大小亦尙未歸齊一亟應製定式樣通飭一體照辦使編造者不致無所準據審核者得一目瞭然茲參酌各機關所呈報告表取其多數相同者規定一式令發遵照自京內各部會及市府每星期重要工作得用代電式撮要先行列報仍編入月報內呈備查核京外各省市政府除遇事應隨時電呈外准免星期報告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各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訓令 第二二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王兆離因公殘廢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民國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蔣志信呈爲伊子蔣伯功於民國三年在海門殉難請予給卹一案到院當交該部核辦旋據該部檢送乙種調查表一紙請轉飭該遺族將家庭現狀及其他一切詳細填註呈由原籍地方官加具證明書轉呈核辦等情經本院飭知該遺族蔣志心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已將該遺族遵填各表及他地方官證明書函送軍政部核辦一面照錄書表並檢同照片費請核示等情前來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前浙江省公署訓令一件 遺族調查表一份 死亡調查表一份 諸暨縣證明書一份 照片一張

訓令 第二二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中校醫務股長夏中積勞病故擬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教導師第二團中士班長葉瑞炎勦匪陣亡擬照中士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綏遠省政府請郵豐鎮縣科長章邦傑一案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稱軍醫司科員陳學淵李任久已辭職任狀無從給領繳請核銷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呈悉照准此令任狀存銷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該部前呈送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圖說到院當經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並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五號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專案奉鈞院第二零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軍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現據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代理委員長何葆華電稱查職處自成立以來民衆之信仰厥惟大部所頒執照是賴近來清理私產處強迫人民留置內務府官產僅發該處處照爲憑河北省政府亦議

決自辦荒黑擬發省照爲據照此凌亂不齊實背中央統一財政之本意等情據此查官產管轄範圍會由職部於十六年八月統一土地制度案內詳細規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歷經遵辦在案今清理清室私產處強迫人民購買內務府官產僅發處照河北省政府議決自辦荒黑擬發省照均與十八年六月呈准之案不合懇請明定權限予以制止以保持財務行政之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清理官產係屬財政部職掌地方政府不得擅發執照呈請政府下令制止當即照錄議決案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制止仰即由院分令飭遵並轉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財政部並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 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十六年八月察哈爾尚未屬國民政府統治統一土地制度未蒙頒發有案迨至十七年察哈爾區省政府相繼成立後該項制度亦未奉補發至十八年六月呈准之案職府亦未奉到除分令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對於清理官產地方政府不得擅發執照一節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將十六年八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之統一土地制度案補發一份並請將十八年六月呈准之案示仰俾便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本院第二零五零號訓令內十八年六月等字係十六年八月之誤至請補發財政部十六年八月呈准通行之統一土地制度案仰候令知該部查案抄寄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抄寄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四軍長賴世璜擬照上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爲轉呈專案查前准熱河省政府咨開爲咨行軍事案據熱河全區警務處長應大佃呈據圍場縣知事寶琛芳呈稱該縣三區巡長唐永祥於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帶同馬警前往新撥鄉調查案件在岱尹梁底辛家店門前突然遇匪十餘名互相攻擊奮不顧身被賊槍傷登時身死造具事實清冊請照章給卹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巡長唐永祥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擬請按照同條例第六條並附表第一號巡長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大洋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年給一百元以示體卹而資觀感除指令候轉咨核示並抽存清冊備案外相應檢同原實事實清冊據情咨請貴部查例核卹見復以憑飭遵等因計送事實清冊一本詳核冊列各款與官吏卹金條列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惟未據聲明該故巡長最後在職時俸給若干其應給卹金額數無從核定當經咨復轉飭查報以憑核辦在案頃准咨復略開據查唐故巡長永祥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因公死亡最後在職時之薪俸係每月大洋二十元請查照核卹等因准此查該故巡長係因公被馬賊擊傷身死狀至可憫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給予遺族卹金外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酌給一次卹金二百元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給該故巡長唐永祥遺族唐張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各一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該證書備查各一聯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

計檢發唐永祥遺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證書備查各一聯

訓令 第二三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黃埔學校入伍生總隊見習官崔琰於十四年廣州劉楊之役陣亡擬照准尉陣亡

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頒發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暨各局印章秘書處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迅電河北省政府嚴令第一工學院學生即日退出度量衡製造所並責成軍警強制執行等情到院當經本院電令該省政府會同北平特別市政府再爲剴切勸令該生等退出如仍不悞即予強制執行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復內稱奉電令後當經令行職市公安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稱查此案業經職局派科員馮致和會同軍警聯合辦事處憲兵司令部派員前往一工學院剴切勸告去後奉令各節復經飭令該員遵照妥爲處理茲據該員報稱職於上月二十二日會同軍警聯合辦事處憲兵司令部派員前往第一工學院勸令學生將權度製造所退出以解糾紛當據該院學生聲稱製造所所址原係工學院所有同學因住公寓不便屢次交涉該所一再敷衍故前次自動收回佔住後經各方調解以翊教女子中學校址相抵換諸同學即讓步認可惟須修理費三萬元而大學辦公處概不允許刻下翊教女子中學校亦無遷移預備顯係欺騙是以全體同學會議決定不退讓經職等婉言勸告其學生代表始允容開會討論再行答復於二十四日繼續前往該學院據學生代表答稱仍以何時交出翊教女子中學校址即同時退讓製造所意極堅決遂由工學院院長俞同奎出頭調解並書

製造所中樓及工廠等處由鄙人及教員勸學生限三日內讓出字據待至二十七日職等即赴工學院眼同工學院院長代表周鳴珂及製造所所長陳徹庸將製造所中大樓辦公處製成品庫成品庫並工廠等處退讓交接清楚其西樓東西兩院暫仍由工學院學生居住經陳所長擔任於八月間將翊教女子中學校址收交工學院後該學生即行退出當經雙方立有字據等情並據內四區署呈同前情暨抄附字據一紙到局除會呈平津衛戍司令部外理合抄錄原件呈請鈞府鑒核附抄字據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仍飭區隨時注意俾免再生糾紛外理合抄錄原附件具文呈復鑒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字據一紙

訓令 第二三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各委現正整理軍民各政因公羈身一時似難赴京接受任命擬分期赴京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請頒發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局暨九江特別區市政局關防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此案奉諭由外交部刊發木質關防可也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發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六九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島特別市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青島特別市市政府印銅章一顆文曰青島特別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發仰該市政府將發下印章查收啟用並將啓用日期呈由本院轉呈備查此令

計檢發銅章各一顆

訓令 第二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三二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山東省政府呈送修正民政廳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條例一份准此查原呈修正該省民政廳組織條例標題內「組織條例」四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改爲辦事細則原第十一條亦應連帶刪去原第十二條依次遞列爲第十一條其餘尙屬妥適業予修正備案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吳長世襄贊革命被刺身亡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趙德安臨陣負傷擬請照一等兵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一案當經據情轉

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下關衛生模範區事務所組織條例預算書及設計概算等件到院當發交衛生部詳加審核茲據該部呈稱遵將奉交各件審慎核議並派員分赴上海北平調查兩特別市衛生區狀況以作參考之準繩查原案所擬各項計劃雖係扼要之圖惟按諸目前情形恐未能一一見諸實施且經費較巨籌措匪易茲特權衡緩急通盤籌劃由職部參考平滬兩市已辦之成績核實詳計另行編造衛生模範區應辦事項暨開辦費支付預算全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較之原案擬爲節省所有修正要點列舉如下(一)下關爲水陸交通要道往來行旅雜沓管理上極爲困難如劃爲模範區域恐難收良好之成績不如另擇繁簡適中之處先行試辦俟有相當成效然後徐圖推展自必收事半功倍之效(二)原呈附件事業費概算表臨時費十八萬四千元爲數過鉅就中傳染病隔離所一項三萬八千元消毒所一萬一千元檢疫所四萬八千元公共浴場五萬二千元或應全城通盤計劃或係特殊事業值此財政非裕似以另案辦理爲宜(三)原呈附件經常費一項七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元現因區域及計劃之變更擬核減爲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四)衛生模範區事務所組織條例之分股職掌亦因計劃之變更而加以增刪所有職部審核各項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條例意見及衛生模範區應辦事項開辦費及全年度預算書各一件連同奉交各件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陳改正各點頗屬中肯應即發交該市政府悉心斟酌重行改訂呈覆再行核辦此令

計發修正條例衛生模範區應辦事項開辦費及全年度預算書各一件暨該市政府原呈條例預算書及概算事業費概算表各一件

訓令 第二三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零 號公函奉 主席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轉呈修正該市公用局組織細則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明辦理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修正細則大致尙妥應准備案除函復文官處轉呈外爲此令飭該市政府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雲南省政府電爲中法商約法方均多翻議懇毅然主持飭部力爭以維國權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飭部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省政府分電到院經交該部核辦在案准函前由合再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湖北省政府呈爲前湖北禁烟處長葉波澄等被控賄賂包攬經查葉波澄罪大惡極控案疊疊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葉波澄前充湖北禁烟處長既據湖北省政府查明附逆吞歛情事自應准予緝拏歸案懲辦以肅法紀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抄呈一件

訓令 第二三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馬平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應徵糧銀擬請分別蠲緩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陝西藍田縣焦吳里等處歷年被水冲崩地畝請將應徵錢糧豁免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陝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代市長電報遵令於七月二日遵行視事並請頒發印信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電復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工 商 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旋據該工商部呈同前情到院當經分別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兩呈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現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經已決議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自應照案執行除通飭施

行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工商部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繁昌縣民強君山等呈爲繁昌墾局長鍾鼎變更黃蕪灘地稅業情形受累無窮等情當交財政部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此案又據安徽各縣領墾民衆代表韓鳳翔裴侯丞等微電稱代表等於上年報領懷寧大牛場東流入都湖雁汝保各處官荒均經繳過證金詎土地管理局不遵法令藉故留難部派清理安徽屯墾局雖經佈告開辦尙未實行職權中央與地方並設機關互頒政令人民無所適從產權何由確定自不得不越級呼籲特電請求鈞院部座俯念人民痛苦確立主管機關剔除積弊依法辦理俾便遵章繳價發照管業迫切待命等情據此查安徽屯墾事務應歸本部設局清理業經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旋安徽省政府爭歸省辦又奉鈞院駁斥各在案則凡係省政府所設之墾務局以及辦理官產各機關自應一律撤銷以免抵觸茲據強君山韓鳳翔等所稱各節可見政令不行人民咸懷疑慮若不嚴行糾正其危害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鑒俯賜轉飭安徽省政府將原設墾務局以及處理官產各機關一律撤銷限期交代以一事權而利進行實爲公便並乞訓示遵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飭安徽省政府將原設墾務局及處理官產各機關一律撤銷迅速交代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強君山等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強君山等原呈一件

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合成公司呈稱爲對於廣東省政府不准維持民合成公司承案應歸黃志鴻管業之處分請將原處分撤銷等情附呈廣州市財政局管業執照連圖影片一紙佈告影片一紙登記完畢證影片一紙

市政廳飭知一紙據此查此案前經廣州市財政局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七四一號佈告黃積厚堂繳驗契據不相銜接應維持合成公司承案後經該公司聲請所有權保存登記確定有案現核原送廣州市政廳飭內所叙廣東省政府指令略稱黃積厚堂黃志鴻所繳前清紅契及上手契據既認爲真確並無瑕疵該屋業自應發還原業主又稱本案上訴逾期已成事實等語究竟此契據如何真確上訴如何逾期本院無案可稽未便懸揣事關撤銷登記確定原案除批飭該公司知照外合行檢發原呈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案核復並將該省清理市產辦法及登記產業辦法一併附送以憑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市財政局管業執照連圖佈告登記完畢證各影片一紙市政廳飭知一紙
訓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農鑛部

爲令行事業查前准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函以農鑛部擬建新部署一事請轉行該部仍遵提案規定先向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接洽妥協後再行開具建築圖案及工料詳細估單送交本會審核以符通案而重計政等由當經本院以此案業據農鑛部提議因所租辦公地址屢經屋主催移萬難再緩擬即自建公署請議決由財政部照前編追加預算將建築經費迅予撥發俾便興工等情經本院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撥五萬元作爲建築臨時部舍之用在案函復查照去後茲復准財政委員會函開查農鑛部亟待自建公署業經院議交財政部先撥五萬元係屬事實需要做會自無異議至前函請轉行各節均屬核准預算必需之手續仍應請轉行該部照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轉呈社會衛生工務各局所轄隊役園丁等成立工會呈請核轉示遵一案當以事屬黨務範圍經即據情呈由 國民政府轉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中

中央執委會訓練部第三七七八號公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稱各局所轄隊役園丁等成立工會應如何辦理請核轉解釋據情轉請鑒核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示遵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十七年七月中央常會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雖未明令頒布但現各級工會之組織均係根據該項條例而成則十三年中央頒布之公會條例當然已不適用該北平特別市社會衛生等局所轄之清道隊工程隊等所組織之工會與工會組織之暫行條例之規定不符且與二中全会規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原則亦相違背自不能准其成立除函北平特別市黨部飭該隊役園丁等不得非法組織工會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內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教育部

為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復遵令審核待遇蒙藏學生條例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條例改為章程餘照修正案通過呈請政府公布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暨章程均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令內政部
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曆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曆書均係陰陽合曆現在普用國曆廢止舊曆早由政府明令遵行以後曆書自不應再附舊曆致礙國曆之推行除茲十九年新曆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

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爲令行爲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稱竊屬會職權在審查國庫收支情形暨權宜核定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各個預算附具意見呈請鑒核施行事竊屬會職權在審查國庫收支情形隨時核定軍政各費支出數目並繼承前預算委員會職權復核各機關各個預算以及核准支出標準惟成立以來事變迭乘國軍編遣議案未能依限實行軍費支出既無憑稽核而各機關應支政費雖據先後提出各個預算經由財政部初審送會復核又以本會未能如期開會隨時核定以致數月以來國庫支出仍係側重軍費以應事實需要其各機關政費僅能於初審範圍內由財部分別緩急酌予撥濟收入部分亦以軍事關係本能全部整理不免短額報解逾期總核三月來國庫情形每月收不敷支平均約在六百萬元以上全持各種庫卷公債以及未來稅收指抵之借款勉資挹注猶不能給截至五月底止尙結欠各代理國庫之銀行四百餘萬元國庫情形實已萬分支繼現據十七年度告終各機關政費急待結束造報送准審計院緘催從速決定各機關預算事實上實不容再緩而屬會各委員仍多數因公他往一時難於齊集特由延闓商得在京各委員同意援照前財政監理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成案督飭秘書處職員將送會預算逐一審核從權批定在各機關長官同屬黨國柱石公忠體國所提預算固已審慎再三已經財會初審略有刪減本可照數核准惟屬會鑒於國庫支絀情形深慮長此虧挪殊難爲繼爰就原列較鉅數目酌予再減計批定中央府院會部暨所屬機關十七年度預算二百餘起分

緘審計院暨財政部作為核准支出標準惟查此次核定預算數目在時間已成追認較之各機關原列書面雖均減少而比照歷月財部撥濟數目實屬增多若於此時全數照核准預算補領國庫實無力担負默察各該機關曆月少領亦勉可支持原因大概不外兩種或新成立組織未全或有收入截留未解其中所有十七年度內支出雖經批定經臨預算數目仍應儘已領款項掙節支配若在十七年度有主管收入者應在年度告終時掃數報解其實在領用不足懸穎待發者方得補支其數目過鉅者亦應商准財政部酌量國庫情形分月勻撥不得催付過急以維庫儲而免困難除批定各機關預算俟開會追認再行列冊呈報外所有審查國庫情形權宜批定預算及附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稱各節係為維持度支起見應予照准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委員會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
財政部
教育部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呈請轉飭教育部即日明令取銷江蘇省大學區制以利教育而慰輿情又據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呈及代電均同前情經併案提出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委交國民政府於兩星期內召集教育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後即行停止試行中央大學區制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附抄原呈及代電共三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亟應照辦由教育財政兩部及江蘇省政府有七日內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呈復以憑核轉即由教育部召集開會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

政府 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三件

訓令 第二三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內政部
各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團會議准王委員柏齡等提議禁止各省預徵錢糧一案經決議交中央常務會議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應由政府通令禁止各省預徵錢糧其已預徵各地方由政府決定整理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通令各省政府並

內政部
內財兩部
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省政府

即便遵照並 調查各省地方以前已預徵錢糧至何年度妥定整理方法具復以憑核轉 為要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 陝西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為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國紅十字會漢口分會會長王森甫呈為豫陝等省災荒擬組織救護隊先赴陝豫兩省將災地幼孩移救到漢懇予頒發通行護照並請令飭該兩省政府協助辦理候指令祇遵等情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發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發給護照並函復國府文官處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協助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一件

訓令第二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審計院咨開爲咨復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准貴院第一一八號咨開案查湖南省政府以組織預算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章程呈院備案當經令行財政部審核據覆查原訂章程對於前此頒行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及財政特派員職權似屬尙無抵觸惟事關審計既經審計院咨駁有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等情前來同時准貴院咨開准湖南省政府咨同前由以該審計委員會係隸屬省政府之臨時機關對於省政府負責不得代行審計分院職權未便照予備案見咨過院當經分別令該省政府祇准設預算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即照大咨令飭遵照各在案去後茲復據該省政府呈稱查湘省以前財政紊亂原達極點際此積極整理趨近法治之歷程中非有審計機關司全省出納之審核不足以資救濟而定法程現定審計委員會所負之職責僅限於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爲一時之設置所云代行職權亦祇就目前事實而言對於中央審計院之法規暨將來分院之組織自不致有所抵觸其爲省政府之隸屬機關專對於省政府負責並已明白規定該會及預算委員會現已照章組織成立行使職權茲奉前因理合具呈聲明伏乞察核並轉咨審計院所有前次費呈湖南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仍懇核准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省政府既聲明對於審計委員會所負之職責僅限於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爲一時權宜設置對於中央審計院之法規既將來分院之組織不致有所抵觸且爲政府之隸屬機關專對於省政府負責並已明白規定於章程內是則該會係屬該省政府一種臨時審核全省出納之機關該項章程亦係該省政府一種單行法規性質似可無庸備案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復遵令嗣後各工廠商號購運硫酸硝酸等項物品應照新頒規則向軍政部清領護照其前已發護照無庸換給以免周折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遵令造費共犯姓名清冊已核轉由

呈册均悉仰候轉送中央宣傳部查核彙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為總稅務司擬在沿邊各關添招武裝巡緝置備防衛槍枝巡輪長及巡緝員丁於必要時准其開槍以資衛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

新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會核廣西融縣續報北區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額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新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復遵令轉飭民財建設三廳對於清理官產地方政府不得擅發執照並請將十六年八月呈奉 國府核准通行之統一土地制度案補發一份及十八年六月呈准之案知俾便遵辦由

呈悉查本院第二〇五〇號訓令內十八年六月等字係十六年八月之誤至請補發財政部十六年八月呈准通行之統一土地制度案仰候令知該部查案抄寄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羅城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新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請鑄發江蘇省會公安局印信及局長小章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湖北農礦廳廳長方覺慧

呈報該廳組織成立暨宣誓就職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遵令填給故巡長唐遺永祥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證書檢同備查各一聯實請飭財

政部遵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行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會核廣西信都縣屬扶隆端南舖門等區十七年份被旱同災田畝擬請

將應徵糧銀分區蠲緩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教育部

呈請頒發熱河教育廳印及廳長小章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二軍五師連長周濟捐軀黨國擬請照上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鐵道部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予察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四集團軍觀察師姜瑞熊籌備機場落水斃命擬請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轉

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爲擬具收用房地章程懇請暫予備案候土地法公布即行遵照修正由

呈暨章程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後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衛生部

呈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下關衛生模範區事務所組織條例並預算書冊審核修正